民國十二年九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七期

民國十二年九月

外交公報

第二十七期

同日	蔣平壽	柯克	英	英國陶施查賑公司辦事員	史家胡同三十一號	二十	一百二十元	一年	英館鈐記	十二年二月
二月二十六日	鄭嘉隆	柯達士鄂葛嶺	德	德華銀行代表	霞公府西口二十號	十九	二百元	二年	源和錢店	十二年二月
同日	張文卿品記	史天生	美	電報工程師	西裱褙胡同甲十九號	十二	九十元	三年	美館鈐記	十二年二月
同日	王立本堂	丁法德	美	愼昌洋行經理	禮士胡同八十一號	二十	二百二十五元	一年	振興義木廠	十二年一月
二月二十七日	蔣平壽	鷲澤南萍	日本	商人	東總布胡同十三號	三十一	一百十元	三年	聚全昌記	十二年二月

◎◎外交公報第二十七期目錄 十二年九月

政務

友華銀行被騙巨欵一案美使請准本國法官前往電報局檢查電底請查核辦理見復咨 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致司法部交通部 ……一

附美使館函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

美國法官擬請准予檢查電底一事司法部復稱應由中國法官代爲辦理復請查照函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復美舒使 ……二

附司法部咨十一年十月四日 ……二

附交通部咨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三

友華銀行被騙案內之關係文件業經司法部代爲調查檢送到部送請查照函 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致美舒使 ……三

附司法部函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四

協助美法官調查證據所需一切費用請開明送部以便轉達美館辦理函 十一年十二月七日致司法部 ……五

中國法廳辦理友華銀行被騙案之協助費開送清單請查照辦理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美舒使 ……五

附司法部函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五

法廳協助調查友華銀行被騙案內證據美使專函致謝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一月六日復司法部 ……六

附駐黑河總領事呈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二
附阿省革命委員會函譯文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三
附阿省革命委員會限制播種罌粟之條例譯文……三
附阿省革命委員會之命令譯文……五
附遠東革命委員會取締吸食鴉片之命令譯文……五
駐京美舒使聲明他國船隻運酒在本年六月十日以前駛至本國口岸者免按新章拏辦請查照函十二年六月七日
查照轉知各海關函致交通部稅務處……六
附駐京美舒使函十二年六月四日……七
斯密蘇尼恩博物院派代表來華考查古蹟擬發掘古物各節准內務部復稱歉難照准請查照轉復函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致駐京美舒使……七
附內務部復函十二年六月五日……八
德國被佔境內火車轉運存貨變賣章程送請查照函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致農商部……九
附駐法使館函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九
附法外部致駐法使館函譯文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九
附德被佔境內鐵路上存貨變賣專章譯文……一〇
法外部續送德國被佔區域對外貿易章程送請查照辦理函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農商部……一二

附美使館函十二年一月三日……六
地檢廳辦理友華銀行被騙案之協助費業經美使開送到部送請查照轉飭具領函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致司法部……六
附美使館函十二年一月十日……七
中國法廳協助調查證據費用業經函送司法部照收轉交復請查照函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復美舒使……七
附司法部函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七
友華銀行被騙案內原電底稿美使函請保存請轉行辦理函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致司法部……七
附美使館函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八
美使請保存電底一事復准函詢辦理情形請查明見復函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司法部……八
附美使館函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八
美使請保存友華銀行被騙案內電底請查照轉飭辦理函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致交通部……九
附交通部函十二年八月四日……九
保存原電底稿一事准司法部復稱已轉行分別辦理復請查照函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復美舒使……九
附司法部函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九

通商

俄屬黑河廣種烟苗運銷華境事仰再向俄官切實駁辯呈復令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訓令駐黑河總領事……一

請改派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呈 十二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一
簡派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銜名希査照電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一
通知奉令派爲國際聯合會代表電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致駐法陳公使……二
陸公使請假回國已改派陳公使爲國際聯合會代表會同前往與會電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致駐義唐公使……二
陸公使請假回國已改派陳公使爲國際聯合會代表會同前往與會電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致駐奧黃公使……二
通知派充國際聯合會副代表電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致駐英朱代辦……二
請簡派駐法陳公使兼任禁止淫刋公會代表呈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三
附駐義唐公使來電 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三
通知已派兼任禁止淫刋公會代表電 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駐法陳公使……四
禁止淫刋公會代表已派陳公使兼任希通知該會電 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駐義唐公使……四
利蘇尼亞民國請我國正式承認應否援案辦理請公決議案 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提出國務會議……四
附駐英朱代辦函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五
附國務院函 十二年三月三日……六
擬請援案承認利蘇尼亞民國摺呈 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總統……六
附國務院函 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六
承認利蘇尼亞民國業經閣議議決照辦希照復電 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致駐英朱代辦……六

附駐法使館函 十二年六月六日 …… 一二
附法外部通知駐法使館譯文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 一二
附德國被佔區域對外貿易新章譯文 …… 一三

交際

巴西新任總統白納德斯通告就職國書譯文暨答復國書底稿送請轉呈函 十二年四月七日 致公府秘書廳 …… 一
附巴西新任白總統通告就職國書譯文 …… 一
附答復巴西新任白總統通告就職國書 …… 二
薩瓦多國新任總統阿方索通告就職國書譯文暨答復國書底稿送請轉呈函 十二年五月七日 致公府秘書廳 …… 二
附薩瓦多國新任阿總統通告就職國書譯文 …… 二
附答復薩瓦多國阿總統通告就職國書 …… 三
秘魯政府派白蘭薩尼代辦使事表示歡迎照會 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復秘魯外交總長 …… 三
附秘魯外交總長薩羅孟照會 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三
巴西政府派布落希代辦使事表示歡迎照會 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復巴西外交總長 …… 三
附巴西外交總長照會 十二年五月十日 …… 四

條約

僉載

任免令共八件……一
獎叙令共十六件……二

專件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第二股報告……一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第三股報告……二一

考鏡

義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任用新章錄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收駐義使館報告……一
義國新訂外國人入境條例錄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收駐義使館報告……八
比盧經濟同盟與法國締結商約錄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收駐比使館報告……一三
捷克政府保護國幣價格之特別禁令錄十二年七月八日收駐奥使館報告……一六
第五次全美會議海上中立法提案(續)錄十二年七月八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一七
朝鮮戶籍令錄十二年七月八日收駐朝鮮總領館報告……二三
朝鮮撤廢移入稅一部關係及僑商情形錄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收駐新義州領館報告……二八

譯叢

法報對於蘇俄國際間地位之論調錄十二年七月一日收駐法使館報告……一

目錄　六

埃梭尼亞民國請我國正式承認應否援案辦理請公決議案十二年五月七日提出國務會議……六
附駐義唐公使函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七
附國務院函十二年六月一日……八
擬請援案承認埃梭尼亞民國摺呈十二年六月六日上大總統……八
附國務院函十二年八月七日……八
承認埃梭尼亞民國業經閣議議決照辦希照復電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致駐義唐公使……九
附駐義唐公使復電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九
拉特維亞民國請我國正式承認應否援案辦理請公決議案十二年五月七日提出國務會議……九
附駐英顧公使函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一〇
附國務院函十二年六月一日……一〇
擬請援案承認拉特維亞民國摺呈十二年六月六日上大總統……一一
附國務院函十二年八月七日……一一
承認拉特維亞民國業經閣議議決希照復電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致駐英朱代辦……一一
附駐英朱代辦復電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一一
葡外部照知亞爾巴尼亞素馬利亞利著亞尼亞等業經繼續加入電政公約請備案呈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收駐葡李代辦呈……一二

官因刑事案件欲在北京電報局檢查並拍照 Elliott 等收發電底事屬法院國際協助為敦篤兩國睦誼起見自得由中國法院准予施行唯調查證據乃係行使審判權應由中國法官代為辦理該函所請由美國法官自行檢查一節礙難准行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附交通部咨 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為咨行事接准第八四六號咨開准美使函稱美國友華銀行北京支行現被人誑騙巨款本國檢查官及駐津總領事正在依法調查擬請按照中美條約所規定兩國法庭互助之友誼及國際敦篤睦誼之宗旨由該管中國法官飭令北京電報局允准本國法官前往檢查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現在所存之電有無 Elliott, Chester James, Robert Hilliard, Pearse, Pears, Shabin, Werblow. 等收發之電報並得將此項電稿拍照以便作為證據請迅速辦理見復等因查美使請中國法庭准予美國法官往北京電報局檢查 Elliott 等所發電底並擬將電底拍照各節應否准予照行之處除咨司法部酌核辦理外相應抄錄美使洋文函件咨請查照等因查電局所存電報底稿按照萬國電報公約所載僅原發報人或收報人及其代表可以請求查閱或抄錄等語此次美使來函所請各節如果經我國法庭核准電局亦可准予檢查惟須由法庭正式行知電局屆開庭時再由電局局長或委託人攜帶電底到庭以供查證除令行北京電報局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友華銀行被騙案內之關係文件業經司法部代為調查檢送到部送請查照函 十一年十

法國堅持對德政策 錄十二年七月一日收駐法使館報告……二
法國與暹羅商務上之關係 錄十二年七月十日收駐法使館報告……二
中國之新觀察 錄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收駐法使館報告……三
德國最近提出之賠償議案 錄十二年七月二日收駐比使館報告……五
法國福煦將軍近東旅行之外交關係 錄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收駐奥使館報告……八
匈牙利之內情 錄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收駐奥使館報告……八
整頓奥國之根本計劃 錄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收駐奥使館報告……九
瑞王赴和報聘 錄十二年七月三日收駐瑞典使館報告……一〇
瑞典赴俄觀察團返瑞後之演說 錄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收駐瑞典使館報告……一一
巴西對外貿易之新政策 錄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收駐巴西使館報告……一二
第五次全美會議之閉幕 錄十二年七月八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一三

附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 十二年三月份……一

政務

◎友華銀行被騙巨款一案美使請准本國法官前往電報局檢查電底請查核辦理見復咨 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致司法部交通部

為咨行事准美使函稱美國友華銀行北京支行現被人誆騙巨欵本國檢查官及駐津總領事正在依法調查擬請按照中美條約所規定兩國法庭互助之友誼及國際敦篤睦誼之宗旨由該管中國法官飭令北京電報局允准本國法官前往檢查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現在所存之電稿有無 Elliott, Chester James Robert Hilliard, Pearse, Pears, Shabin, Werblow. 等收發之電報並得將此項電稿拍照以便作為證據請迅速辦理見復等因查美使請中國法庭准予美國法官往北京電報局檢查 Elliott 等所發電底並擬將電底拍照各節應否准予照行之處除咨交通司法部酌核辦理外相應鈔錄美使洋文函件咨請查照酌核辦理見復可也此咨

附美使館函 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友華銀行係美國商行近在北京設有分行現經被人誆騙巨款目下本國檢查官及駐天津本國總領事署正在按照法律手續調查此案以便查明究係何人行此誆騙之事且如能辦到即可將被騙之款追回此等辦法如能達到目的最妙准由本國法官前往北京電報局檢

二月八日
致美舒使

逕啟者北京友華銀行分行被騙請協助一事准司法部咨據地方檢察廳呈送本案關係電稿計拍照五十三張連同鹽業銀行報告電稿證明書匯業銀行經理李光啟證明書中華滙業銀行洋文證明書各一件請轉復美使各等因除此案協助費用俟司法部開送到部再行奉達外相應檢齊電稿拍照及證明書各件函送貴公使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附司法部函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逕啟者前准貴部第八四六號咨開以美國友華銀行北京支行現被人誆騙鉅款准美使函請協助等因當以調查證據應由中國法官代爲辦理咨復貴部有案茲令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查復呈稱正奉令間又據友華銀行函稱此項騙款曾於一部分存入北京鹽業銀行請一併予以調查前來當由職廳檢察官查履忠周先覺連日分赴電報局檢查原電底稿並往鹽業銀行切實調查惟電稿過多且係密碼誠恐有遺誤之處即一面將電稿檢出一面交該行代表阿美利自行檢閱所有與本案有關係之電稿計拍照五十三張連同鹽業銀行報告一紙呈請鑒核又據該廳呈稱續據該行函稱前項電稿照片請予出具證書並稱此項騙款尚有一部分存入中華滙業銀行囑爲一併調查等語當由職廳檢察官查履忠等對於電稿出具證書一件並赴中華滙業銀行詳予調查由該行經理李光啟證明存款情形取具證明書在卷理合鈔錄原證書一件連同職廳檢察官證書一件又洋文證書一件呈送鑒核各等情到部相應檢同先後呈復

各文件咨請查照轉復此致

◎協助美法官調查證據所須一切費用請開明送部以便轉達美館辦理函 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致司法部

逕啟者北京友華銀行分行被騙巨款請中國法院協助一事准十二月四日咨送電稿拍照及證書各件請轉送等因業經本部轉送美使在案查美館請求協助時曾向本部聲明擔任所須一切費用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將此案調查一切費用開單送部以便轉達美館可也此致

◎中國法廳辦理友華銀行被騙案之協助費開送清單請查照辦理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致美舒使

逕啟者北京友華銀行被騙請由地方檢察廳協助檢送各種證據一事業由本部於十二月八日函達在案現准司法部函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稱本廳調查此案夫馬各費為數無多似可無庸開送惟拍照電稿五十三張共計價銀二百五十四元四角檢送照相館價單請轉函照付等因相應檢同原單函請貴公使查照轉飭辦理并見復可也順頌日祉

附司法部函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北京友華銀行分行被騙巨款請中國法院協助一事查美館請求協助時曾向本部聲明擔任所須一切費用函請查照轉行將此案調查一切費用開單送部以便轉達美館等因當經轉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查復茲據該廳呈稱本廳調查此案夫馬各費為數無多似可無庸開送惟拍照電稿五十三張共計價銀二百五十四元四角並將照相館價單呈送前

查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至現在止所存之電稿有無下列七人收發之電報特將其姓名列下Elliott, Chester James, Robert Hilliard, Pearse, Pears, Shabin, Werblow, 最妙將此項電稿拍照以便作爲證據查中國各項法庭與駐華之本國法庭向有互相贊助之交誼此項贊助係屬條約所規定以期利便實行公理應請貴總長查照按照國際睦誼敦篤之宗旨由該管中國法官飭令北京電報局允准所派之本國法官前往查明或在該局存有以上之電報若有此項電稿准其檢閱拍照因此案以速辦爲要點并請發此訓令愈速愈妙爲荷順頌台祺

◉美國法官擬請准予檢查電底一事司法部復稱應由中國法官代爲辦理復請查照

照函 復美舒使 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逕啟者准九月二十三日函稱友華北京分行被人誆騙巨款請由美國法官前往北京電報局檢查 Elliott 等電底并擬拍照等因事關法權當經咨商司法部查核現准復稱美國法官因刑事案件欲在北京電報局檢查并拍照 Elliott 等收發電底事屬法院國際協助爲敦篤兩國睦誼起見自得由中國法院准予施行惟調查證據應由中國法官代爲辦理等語相應函復貴公使轉知遵照可也順頌日祉

附司法部咨 十一年十月四日

爲咨覆事准貴部第八四六號咨開美使請中國法庭准予美國法官往北京電報局檢查 Elliott 等所發電底並擬將電底拍照各節應否准予照行請酌核見復等因到部准此查美國法

四元四角支票一紙請轉送等因到部相應將原支票函送貴部查照轉飭具領並見復可也此致

附美使館函十二年一月十日

逕啟者接准貴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來函關於北京友華銀行被騙一事並送到拍照電稿五十三張價銀二百五十四元四角賬單一紙當經本署飭據該銀行呈送洋銀二百五十四元四角支票一張前來茲特送上即請貴總長查收轉送該管機關收領爲荷順頌台祺

◎中國法廳協助調查証據費用業經函送司法部照收轉交復請查照函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復美舒使

逕啟者關於中國法廳協助調查北京友華銀行被騙案內證據費用一事准一月十日函送該費用計銀洋二百五十四元四角等因當經本部轉送司法部准復稱巳將該費用計洋二百五十四元四角發交京師地方檢察廳具領請轉復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公使查照爲荷順頌日祉

附司法部函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前由地檢廳協助調查北京友華銀行被騙案准美使函請轉送調查費用計合銀元二百五十四元四角支票一紙等因並將原支票函送到部除將原支票發交京師地方檢察廳具領外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友華銀行被騙案內原電底稿美使函請保存請轉行辦理函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致司法部

逕啟者准美使函稱北京友華銀行被騙一案茲據該銀行呈稱此案原電稿聞逾越一定期限即行毀棄請轉行將此項原電稿存留等情請轉行保存此項原電底稿勿令毀棄等因前來查此案

來相應檢同原單函送查照辦理此致

◎法廳協助調查友華銀行被騙案內證據美使專函致謝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一月六日 復司法部

逕啟者北京友華銀行被騙請求法廳協助一事准上年十二月四日函送各件當經本部轉送美使去後茲准美使復稱轉送電稿照片及各證明書幷其他各件均已收到請轉致司法部將本公使感謝之忱代爲聲叙再其他辦理此案之各官員協助勤勞幷京師地方檢察廳及周先覺先生等專辦此案併希轉達謝忱等因相應函達查照可也此致

附美使館函 十二年一月三日

逕啟者接准貴總長於上年十二月八日來函關於北京友華銀行被騙一事內稱司法部咨據地方檢察廳呈送電稿照片及各證明書關於此案各件函送本公使查收等因以上各件均已收到本公使應請貴總長查照轉致司法部將本公使感謝之忱代爲聲敍再其他辦理此案之各官員協助勤勞並京師地方檢察廳及周先覺先生專辦此案併希轉達謝忱爲荷

◎地檢廳辦理友華銀行被騙案之協助費業經美使開送到部送請查照轉飭具領函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致司法部

逕啟者前由地檢廳協助調查北京友華銀行被騙案內證據應需照片費用准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來函及附送清單當經本部函達美使在案現准該使函送本案調查費用計銀元二百五十四元四角支票一紙請轉送等因到部相應將原支票函送貴部查照轉飭具領並見復可也此致

◉美使請保存友華銀行被騙案內電底請查照轉飭辦理函 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致交通部

逕啟者准美使函稱關於友華銀行被騙案內電報底稿前經函請設法保存不可毀棄此事如何辦理請見復等因查此事前准該使函請保存此案原電底稿業經本部據函司法部轉行辦理迄今未准復到茲復准該使函詢除行司法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電報局遵照辦理見覆可也此

致

附交通部函 十二年八月四日

逕復者接准第五六一號來函祇悉查關於友華銀行被騙案內電報底稿保留一事前據北京電局呈請核示到部當經本部指令該局妥為保存以備查攷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

致

◉保存原電底稿一事准司法部復稱已轉行分別辦理復請查照函 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復美舒使

逕啟者關於保存北京友華銀行案內原電底稿一事迭准貴公使來函備悉業經本部據函司法部交通部轉飭辦理茲准司法部復稱據京師地方檢察廳呈准北京電報局函稱已按照原電照片將各電底稿分別保存等情請轉復等因前來相應函復即請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附司法部函 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六月二十日准貴部函開准美使函稱北京友華銀行被騙一案茲據該銀行呈稱此案原電稿聞逾越一定期限即行毀棄請轉行將此項原電稿存留等情請轉行保存此項原電底

前准貴部上年十二月四日函送電稿照片等件當經本部轉送美使有案茲該使函請保存此案原電底稿似屬可行相應函請查核轉行辦理並見復爲荷此致

附美使館函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逕啟者案查本公使於本年一月三日之去函並有以前往來函牘關於北京本國友華銀行被騙一事並經貴部送交本署司法部關於此事拍照之電報底稿五十三紙在案現據該銀行呈請設法將此項原電稿存留不可毀棄聞原電稿一經踰越所定期限有即行毀棄之舉或將來該銀行尚須察閱此項原電稿如此予以存留係屬必要是以本公使即請貴代總長查照設法以便該項原電底稿存留不致廢棄爲荷順頌台祺

◉美使請保存電底一事復准函詢辦理情形請查明見復函 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致司法部

逕啟者准駐京美使函稱關於北京友華銀行被騙案內電報底稿前經函請設法保存不可毀棄此事如何辦理請見復等因查此事前准美使來函業由本部於六月二十日函達貴部在案茲復准該使函詢除函交通部外相應函請查明見復以憑轉覆可也此致

附美使館函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查關於北京友華銀行近來被騙所有之電報底稿曾經本公使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去函請貴代總長設法保存不可毀棄一事本公使現請貴代總長通知如何辦理爲荷順頌台祺

通商

◉俄屬黑河廣種煙苗運銷華境事仰再向俄官切實駁辯呈復令

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訓令駐黑河總領事

上年迭據黑龍江議員來部報告謂俄境江東十八屯地方有俄人廣種煙苗運銷華境並俄國布拉果威臣斯克省公署與俄民霍德列夫訂立文約許霍德列夫專利收買鴉片繳納釐稅而霍德列夫又另與華民羅山王壽昌訂立文約夥開股份公司勻分權利等情迭經訓令前總領事程福慶向俄官嚴重抗議旋據呈覆與俄革命委員會交涉情形謂該委員會覆稱爲維持親善起見將根據現有之國際條約設法禁止播種鶯粟及輸運鴉片於中國但請中國履行一九一六年五月八日中俄互禁烟酒條約在中國沿邊五十里內禁止斯皮爾特酒之輸入及營業並要求嚴行取締沿邊白黨勿令侵擾俄境等語并據該總領事聲稱羅山王壽昌既私與俄人訂立違法文約自應拘辦但本館無自行逮捕之權傳聞該公司股東多人均住華岸羅等日往江南請飭地方有司就近逮捕等情正核辦間又准黑龍江省長據所屬報告俄境種烟多至萬垧迭次交涉無效咨請查核辦理並准國務院轉據黑督電同前因交由本部核辦前來除該犯羅山王壽昌等已咨行黑龍江省長飭屬嚴密拿辦外查中俄沿邊禁酒與取締白黨均係另一問題鴉片烟禁載在國際公約爲國際聯合會近來最注意之一事俄屬黑河廣種烟苗運銷華境並由省公署抽收釐稅許俄

稿勿令毀棄等因前來查此案前准貴部上年十二月四日函送電稿照片等件當經本部轉送美使有案茲該使函請保存此案原電底稿似屬可行相應函請查核轉行辦理并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轉令京師地方檢察廳遵照辦理茲據覆稱奉令當即函致北京電報總局囑將此案原電底稿予以保留旋據函復已飭報務總管按照原電照片將各電底稿分別檢齊另行存留等情呈報前來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轉復爲荷此復

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此呈

附阿省革命委員會函譯文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准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貴領事第一百五十四號函及五月十日第一百七十四號函備悉一切關於阿省播種罌粟問題曾經貴館前任領事迭次提出茲因貴領事重行提出該項問題本委員長謹函達貴領事如下播種罌粟之罌粟籽自昔在俄即成爲人民所喜愛之食物蓋用罌粟籽可做各種味甘之點心如餡餅罌粟籽餅等并可製罌粟油用爲上等食品查阿省人民之主要職業爲農業而人民之幸福則以耕地播種穀物爲根基至於播種罌粟極足毀損地質且甚妨害曾種罌粟田地之豐收因此阿省長官曾嚴確設法以防罌粟播種之推廣宣布特別條例對於播種罌粟之田地科以極重之罰金此項辦法業已確見成效現在播種罌粟既已大減將來必更減少至於用罌粟做鴉片一層則在俄長官嚴禁之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阿省革命委員會限制播種罌粟之條例譯文

阿省革命委員會因見阿省播種罌粟日漸增多深足損害肥沃之地質爲杜絕此後罌粟之擴充播種起見決定在阿省以內規定以下之播種罌粟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未經領種之官地或城有之地此等田地係城自治會所有或在城內或在城外附近地方或各鄉業經領種之地每一獨立家族播種罌粟之面積逾過每截夏齊那十

民專利收買鴉片迨經我總領事抗議復藉口酒禁白黨兩事牽連抵制顯係破壞中國禁烟大局且違反國際公約自應再行抗議現在該總領事不日赴任合亟抄錄黑龍江省長來咨令行該總領事仰即於抵任後查照前案再與俄官晤商切實駁辯仍將交涉情形隨時呈候核奪事關烟禁各國觀聽所繫務須竭力進行勿延此令

附駐黑河總領事呈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呈爲遵令向俄官交涉禁止播種罌粟及輸運鴉片於中國仰祈鈞鑒事竊查俄人播種罌粟及將鴉片運入華境一案經程前總領事一再向俄革命委員會交涉迄無結果並將經過情形隨時呈報鈞部在案延禧於出京之前曾奉本年二月十五日訓令飭於抵任後查照前案再與俄官交涉等因奉此當經延禧備文向俄革命委員會嚴重交涉並痛述鴉片爲害情形去訖嗣准該會會長復稱大致謂播種罌粟係爲俄人製造食物至用罌粟做鴉片一層則在俄官嚴禁之列等語同時俄革命委員會陸續頒布限制播種罌粟條例及取締吸食鴉片命令至所有本城專爲華人所開之烟館亦一律關閉茲將俄革命委員會來文及前項限制條例及取締命令一并譯成漢文附呈鈞鑒查俄種罌粟及販運鴉片一案經職館迭次向俄當道再四交涉不啻舌敝唇焦現俄官既自稱將罌粟做鴉片爲在嚴禁之列並頒布取締播種罌粟之條列及禁止吸食鴉片之命令似此事交涉已有進步以後只要我國沿邊嚴禁鴉片入境則流毒當可絕跡除隨時留心考查俄官對於所頒禁烟條令是否實行以便相機詰問外所有遵令交涉禁止種烟

三個月以下之强迫工役

第八條　着省警察廳縣警察廳屯革命委員會村革命委員會林務監察員及省田產科特派之人員等監察本條例之確實遵行

阿省革命委員會長瑪拉闊維赤

署理管理科長　斜爾鳩闊夫

秘書　齊莫山闊

附阿省委員會之命令譯文

阿省革命委員會根據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全俄中央行政委員會及國務會議之法令茲特佈告由本命令公佈以後禁止食用收存凡非係按照醫生藥方所得之痲醉品如高根瑪琲鴉片化學液質（硝磁水之一種）痲漿等凡違背本命令者均科以三百金盧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三個月以下不褫奪自由之强迫工役

阿省革命委員會長瑪拉闊維赤

省衛生科長　瓦西立耶夫

秘書　齊莫山闊

附遠東革命委員會取締吸食鴉片之命令譯文

遠東革命委員會爲防止吸食鴉片起見按照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全俄中央行政委

六分之一者均應清查由中央與地方機關監督之

第二條　播種罌粟之土地面積如逾過每截夏齊那（每截夏齊那合華畝十六畝上下）八分之一僅可在尚未耕種之地如在業經耕種之地必須其地不甚便於耕種而後播種罌粟之面積可逾每截夏齊那八分之一

第三條　凡在一處播種罌粟業已三年者此種田地禁止再種罌粟

第四條　凡每戶播種罌粟之土地面積如逾過每截夏齊那十六分之一之時該地戶應往省田產科註册凡擬播種罌粟者均應經由村革命委員會與屯革命委員會轉遞呈文於省田產科呈內并應註明（一）姓名住址（二）播種罌粟地點（三）播種罌粟係在一處或係數處（四）每處係佔面積若干數處共佔面積若干（五）前數年在此處曾否播種罌粟（六）爲何播種罌粟

第五條　播種罌粟無論係在未經領種之官地或在農民業經領種之地或在前係哥薩克之地每截夏齊那每年均收五十盧布以上之租地稅此稅繳交省田產科之收發處作爲地方經費之收入

第六條　本條例着委省田產科實行之并爲擴張本條例起見准該科發布關於註册之手續播種罌粟之清查搜査暗種罌粟抽收所定稅款等之必要條例及訓令

第七條　凡有違背本條例者按照省管理科之規定均科以三百盧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

章程若有他國船隻裝運飲用之酒斤於本年六月十日以前由他國口岸駛至本國口岸者免按此項章程第十九條拏辦等因到部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處查照轉知各海關可也

附駐京美舒使函十二年六月四日

逕啟者案查本公使於本年五月八日函達貴代總長內稱本國財政總長宣佈關於本國大理院判決對於他國船隻或本國船隻運酒作爲飲用至本國轄境或本國領海一事現奉本國政府訓令內開實行上述之判決章程內開若有他國船隻裝運飲用之酒斤於本年六月十日以前由他國口岸駛至本國口岸免按此項章程第十九項拿辦該項酒斤等因相應函請貴代總長查照爲荷

◉斯密蘇尼恩博物院派代表來華考查古蹟擬發掘古物各節准內務部復稱歉難照准請查照轉復函致駐京美舒使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逕復者准函開本國政府所設之斯密蘇尼恩博物院派代表來華調查古時文明程度並擬考查古蹟如遇有須開挖之處即可開挖欲獲有中國古蹟之標本陳列保存並欲獲中國政府之允准與北京古物陳列所之官員以友誼接洽擬在河南著手進行請函達該省長官及駐洛陽長官予以襄助等因經本部函達內務部核辦去後茲准復稱前於民國五年九月以中古國物至爲繁夥流傳既久愈堪珍惜當酌定保管辦法五條咨行各省通飭認眞調查切實保管七年四月以報載有人在洛陽搜集古物曾經咨行河南省長轉飭洛陽縣嚴禁中外人士不得在該處發掘古物又

員會及國務會議命令規定如下

一凡收存買賣吸食之鴉片煙槍及其他吸食鴉片之器具並非爲營業者科以一百盧布之罰金或處以一個月以下之强迫工役

二凡撥與房屋以便吸食鴉片而未給與吸食鴉片之材料（即煙膏）或器具者科以三百金盧布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三個月以下之强迫工役

三本命令第一款第二款所述之罰金按照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全俄中央行政委員會及國務會議命令規定之手續徵收之

四本命令由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實行期限一年

遠東革命委員會長瑪特維耶夫

秘書　闞陪琴

◉駐京美紓使聲明他國船隻運酒在本年六月十日以前駛至本國口岸者免按新章拏辦請　查照轉知各海關查照函（十二年六月七日致交通部稅務處）

逕啟者前准駐京美紓使函稱擬訂章程無論他國或本國船隻運酒作爲飲用如至本國轄境或本國領海係屬違背法律已由大理院解釋判決不日宣布訂於六月十日施行等因業經本部於五月十八日函達貴部處查照轉知各海關查照在案茲復准美紓使函稱現奉本國政府訓令實行上項判決

流傳既久愈堪珍惜國家無保護之專章遂致易散而難集商人藉販運以營利因之積久而漸亡又或愚民毀壞船貫搜求長此不已散失愈多本部職有專司酌定保管辦法五條咨行通飭認眞調查切實保管七年四月本部以報載有人在洛陽搜集古物曾經咨行河南省長轉飭洛陽縣嚴禁中外人士不得在該處發掘古物等因各在案此次原函所請如須開挖之處即可開挖擬在河南著手進行並函達河南省長及駐洛長官予以襄助各節實屬礙難照准相應函復查照轉達可也此致

◉德國被佔境內火車轉運存貨變賣章程送請查照函 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致農商部

逕啟者准駐法公使館函稱准法外交部函送德國被佔境內火車轉運存貨變賣章程特抄送一份希查照等因相應照錄抄件并本部譯文函達貴部查照此致

附駐法使館函 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接准法外交部本月十八日函送德國被佔境內火車轉運存貨變賣章程相應抄送一份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附法外部致駐法使館函譯文 一九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德國被佔境內協約國高等委員會現經定出章程處置該境內鐵路積壓貨物辦法按照該項第一百七十一號章程規定各辦法由鐵路上將貨物卸下後准可令法比兩國合辦茲事機關以貨物變賣又協約國高等委員會以定此辦法首爲注重公衆及居民之利益且亦保

三年四月有美人所設中國古物保存會書記員馬克密君在國務院條陳保存中國古物理由書亦經通咨各省關於前代古物嚴申禁令設法保存不得有販運毀壞情事等因各在案此次原函所請如須開挖之處即可開挖擬在河南著手進行並函達河南省長及駐洛陽長官予以襄助各節歉難照准希轉達等因到部查貴國博物院派代表來華考察中國古時文明程度並擬與北京古物陳列所之官員以友誼接洽用意甚盛惟內務部以保存地方古物歷有成案對於發掘一節未能照准當亦爲貴國博物院所能信諒相應函復貴公使查照轉復爲荷此頌日祉

附內務部復函十二年六月五日

逕啟者准函開准美舒使函稱本國政府所設之斯密蘇尼恩博物院派代表來華考查古蹟如遇有須開挖之處即可開挖欲獲有中國古蹟之標本陳列保存並欲獲中國政府之允准擬在河南著手進行請函達該省長官及駐洛陽長官予以襄助等語查該博物院爲研求學術進步起見選派代表來華考查古蹟欲與北京陳列所官員接洽並對於陳列所願竭力襄助其宗旨固屬正當惟欲獲有古蹟標本以備陳列擬在各處任意開挖並先在河南省著手進行殊與我國保存古物之意未合究應如何答覆函請查酌見復等因到部案查民國三年四月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外交部呈據美人所設中國古物保存會書記員馬克密條陳保存中國古物理由書交部查酌辦理當經本部通咨各省關於前代古物嚴申禁令設法保存不得有販運毀壞情事嗣於五年九月由本部釐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咨行各省以中國古物至爲繁夥

變價

一經變賣之後並將管理處及整理處之收款或還欵細情記明於貨物清單

第五條　變賣之價除去管理處費用及整理處費用外得淨數若干另立一賬目以記之此賬目命名曰 Compte de Consignation 譯言「寄托賬目」在一年期限以內貨物之原主或其受權人一經證明之後可向整理處算取此項賬目領受欵項用法國佛郞此外管理處及整理處不負任何賠款即使有損失之事亦保留此權於德國管理局一年期滿以後變賣之款統交由管理處之收款科

第六條　抵觸上開第五條者鐵路管理處得自按照第一條所定期限期滿以後所有燃料及鐵路可用之各物積壓於各鐵路上者由該管理處取用之上載各物均應由法比整理處委令估價人估明價值按照法國佛郞計算又應由該處將所用燃料及物件開列清單

第七條　鐵路管理處所用各料之價値均應開明清賬交與整理處一年以內該貨主及受權人證明之後可向整理處聲請領取此項價値一經該處査明無誤當先發給一執照並由管理處過目書明閱字以防後來請求等類乃即以專門帳內法國佛郞付給之

第八條　無論何項貨物或變壞或遺失或減輕重量與價値凡關於本章程所規定清理之各貨物均與被佔境內鐵路管理處無關不能擔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　關於本章施行中或有爭論之處六個月中由高等委員會訓令組織公斷處以處

護貨主之利益故於變賣之前定出一定之期限俾可前來聲明彼等貨物而於變賣之後復可前來領取貨價本外部茲以此事備參考查起見特此通知

附德被佔境內鐵路上存貨變賣專章譯文

萊茵河流域協約國高等委員會閱第一百四十九號訓令及查自德國政府種種訓令之後以致該國被佔境內各鐵路貨物積壓不堪殊礙公衆及居民之利益茲特定改良之法如下俾共遵行須至訓令者

第一條　自一九二三年六月十日起積壓於各鐵路上之載貨車及貨物可令其卸儎不論其貨物之在車中或在棧中者且可按照下開諸條規則以變賣之

第二條　在協約聯軍駐防德被佔境內之鐵路管理處應於六月十日將一切載貨之火車及存積之貨物統行交與法比整理處即委令該處實行清理每次按照本條收管時須記載清單

第三條　如有對於積壓之貨車或貨物有所聲訴者應於六月十日以前呈明法比整理處則該處有擔任以次聲訴之貨物交還寄貨人或交給收貨人之責此外如無切實屬主之貨物或經拒絕之貨物或德國管理鐵路處不願擔任繼續運載之貨物則統由上項整理處變賣之

第四條　每次變賣之前作一清單並註明貨物情形以便嗣後可令貨主查知原物而發還

部復將五月十六日萊茵河流域協約國高等委員會新定辦法關乎前項之事者特行通知

附德國被佔區域對外貿易新章譯文

五月十六日萊茵河流域協約國高等委員會規定

A. 三月十五日高等委員會所定章程內言之德國出口商請求往外運單 licence D'exportation 仍以本年五月一日爲限

但協約國管理運單處對於各購貨人實有誠確可信之特別情形眞爲不能在五月一日以前按照三月十五日章程所開辦法請求者則亦可特別收受惟聲請事須同時附呈一保證單證明實在不能在五月一日請求以致遲延等情此項保證單應行出發處之官員即爲三月十五日章程內所言之各項官員又此次特別展限之日期爲本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B. 協約官員可准外國售貨人代辦運進單與德國進貨商而售品在一九二三年二月一日以前所定者並已全部付訖或付過一部分者而或有一兩條章程所定者不能照塡者協約國官員以特別名義可特准其運進之

爲欲得上開特別益處外國售貨人應向有關係之協約國辦事處請求者如下

一．爲被佔境內商店用貨者應向高等委員會運單總管理處請求之但兩橋頭及羅爾佔據區均行除外

一．爲兩橋頭及羅爾佔區內商店需用之貨物者應向各工廠共管處及管已愛生Essen

理之

第十條　本章施行於甘而橋頭

第十一條　本章頒布後立即施行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駐高白倫斯佔據區域協約國高等委員會

◉法外部續送德國被佔區域對外貿易章程送請查照辦理函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農商部

逕啟者准駐法陳公使函稱接准法外部上月三十日函續送德國被佔境內對外貿易章程凡於原定五月一日期限內未能要求運貨出境且能申明理由者准予特別通融展限至六月三十日爲止茲除函抄原件轉送駐德使館以備華商參考外特檢附一份即希查照備存等因查法國對於德國被佔轄境頒發對外貿易章程疊准陳公使寄送到部均經本部抄送查照在案茲又准該使續送上項章程到部相應照錄原件幷本部譯文函送貴部查照彙案辦理此致

附駐法使館函十二年六月六日

逕啟者接准法外部上月三十日函續送德國被佔境內對外貿易章程凡於原定五月一日期限內未能要求運貨出境且能申明理由者准予特別通融展限至六月三十日爲止茲除函抄原件轉送駐德使館以備華商參考外特檢附一份即希查照備存爲荷此致

附法外部通知駐法使館譯文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所有關係德被佔境內對外通商諸辦法業於三月二十一日及四月十七日兩次通知現本

交際

◉巴西新任總統白納德斯通告就職國書譯文暨答復國書底稿送請轉呈函 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致公府秘書廳

逕啟者准駐京代理巴西使館事務葡國公使符禮德照送巴西國新任總統白納德斯通告就職國書請代呈遞並將底稿附送前來茲特譯成漢文連同原件並擬就答復國書底稿一件函送貴廳查照轉呈 大總統鈞閱後發還本部以憑辦理此致

附巴西新任白總統通告就職國書譯文

大巴西國 大總統白納德斯謹致書於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本大總統經國民按照憲法直接選舉被選爲巴西合衆國大總統即日在國會就職特此通告 貴大總統並聲明今後中巴兩國素有之交誼本大總統必當竭力維持俾得益加親密順祝 貴大總統政躬康豫國運熾昌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書於巴西京城總統府

總統白納德斯署名

外交總長巴士戈副署

各礦處請求之

凡請求書應附呈保證單擔保證明定貨日子及本年二月一日以前曾付過出品之全價或該價一部份

上項保證單給發之處

(A)若售貨人係屬有代表於高等委員會之一國或在協約國管理運單處中之一國則即由該處中之該國代表員發給之

(B)若售貨人不屬於高等委員會之某國亦不屬協約管理運單之某一國者則由其國之派在有代表員於運單管理處某國中之該國外交代表發給之

一切請求書截止期爲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外交總長羅西副署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附答復薩瓦多國阿總統通告就職國書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敬致書於　大薩瓦多國　大總統閣下接奉惠書敬悉　貴大總統榮膺衆選業於本年三月一日就大總統之職殊深欣慰本大總統素重邦交自當竭力圖維俾我兩國睦誼日益敦篤特此具書奉賀順頌政躬康豫國運隆興

◎秘魯政府派白蘭薩尼代辦使事表示歡迎照會 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復秘魯外交總長

爲照會事本年六月四日接准去年五月二十二日照稱本國政府爲敦睦中秘兩國邦交起見特派白蘭薩尼駐紮中國代辦使事請查照等因本部長對於白代辦甚表歡迎所有白代辦在華一切事務自當力爲援助俾盡厥職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秘魯外交總長薩羅孟照會 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照會事本國政府爲敦睦中秘兩國邦交起見特派白蘭薩尼駐紮中國代辦使事該代辦學識優長經驗宏富歷任外交要職今膺斯任必能謹愼將事使我兩國邦交日益鞏固尙希貴總長推誠相與優加待遇俾盡厥職是爲至荷須至照會者

◎巴西政府派布洛希代辦使事表示歡迎照會 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復巴西外交總長

爲照會事接准本年五月十日照稱本國政府爲鞏固中巴兩國邦交起見現派駐華使館頭等參

附答復巴西新任白總統通告就職國書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敬致書於　大巴西國　大總統閣下接誦惠書敬悉　貴大總統經國民按照憲法直接選舉爲巴西國大總統即日在國會就職並承聲明盡力鞏固邦交之美意閱悉之餘殊深欣慰本大總統亦必竭力圖維使我兩國睦誼日益敦篤特此具書奉賀順頌政躬康泰國運隆興

◉薩瓦多國新任總統阿方索通告就職國書譯文暨答復國書底稿送請轉呈函

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致公府秘書廳

逕啟者准美洲薩瓦多共和國外交總長羅西照送薩瓦多國總統致　大總統通告就職國書一件請代呈等因茲由本部按據底稿譯成漢文並擬具答復國書底稿一件相應連同原件函送貴廳查照轉呈　大總統鈞閱後發還本部以憑辦理此致

附薩瓦多國新任阿總統通告就職國書譯文

大薩瓦多國　大總統敬致書於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本大總統現經國民正式選舉爲大總統按照憲法任期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三月一日止業已躬蒞國會宣讀誓詞於本月一日早九鐘在本城總統府正式就職本大總統膺茲重任自當殫竭心力俾我兩國固有邦交日益敦篤區區之意諒　貴大總統當有同情也順頌政躬康豫國運隆興

阿方索署名

條約

◉請改派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呈上大總統十二年八月六日

呈爲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開會在即擬請改派代表參與本屆會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我國所派國際聯合會代表原爲駐瑞士公使陸徵祥駐義公使唐在復駐奥公使黃榮良三員現准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第四屆大會業定於本年九月三日召集除代表唐在復黃榮良現仍在歐可就近與會外陸徵祥請假回國船位已定屆時勢難與會第開會期迫籌備進行又復不容稍緩茲查有駐法公使陳籙對於該會情形極爲熟悉本屆國際聯合會大會開會擬請指令改派該員充當代表會同唐在復黃榮良屆期前往日來弗與會如蒙允准恭俟令下即由部轉知該員遵照辦理所有請派代表參與國際聯合會本屆大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著改派陳籙爲國際聯合會代表此令

◉簡派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銜名希查照電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致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本國政府現已簡派駐義公使唐在復駐法公使陳籙駐奥公使黃榮良爲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特此通知希查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顧

贊布洛希代辦使事請查照等因本部長對於該代辦甚表歡迎所有該代辦在華一切事務自當力爲援助俾盡厥職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附巴西外交總長照會十二年五月十日

爲照會事本國爲鞏固中巴兩國邦交起見本總長現奉本國大總統令在駐紮貴國公使阿林助未回任以前派使館頭等參贊布洛希代辦使事布洛希君學識優長經驗宏富夙爲本總長所信任今膺斯職必能謹愼將事尙希貴總長推誠相與優加待遇俾盡厥職是荷須至照會者

呈爲請簡全權代表參與禁止淫刊公會會議仰祈鈞鑒事竊准國際聯合會代表唐在復七月二十八日電稱八月三十一日在瑞開禁止淫刊公會聯合會秘書長柬請簡派全權特聞等因查該項公會係根據去年九月間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通過之杜絕誨淫出版貿易議決案由法國政府於第四屆大會開會時同時召集一國際會議由各國全權代表議訂新約以竟其前此提議之功當經行政院議決照行在案現該會召集在即我國爲國際聯合會會員且事關風化既據柬請自應前往參與查新派國際聯合會代表駐法公使陳籙對於該公會情形極爲熟悉且本年九月三日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在日來弗開會該代表即須前往與會與該公會開會地點既在一處會期又復接近擬請即行指令簡派該代表陳籙兼任參與禁止淫刊公會全權代表就近參與會議以省周折如蒙允准恭候令下即由部轉知該員遵照辦理所有請派代表參與禁止淫刊公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派陳籙兼任參與禁止淫刊公會全權代表此令

附駐義唐公使來電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鑒八月三十一日在瑞開禁止淫刊公會聯合會秘書長柬請簡派特聞

◉通知已派兼任禁止淫刊公會代表電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駐法陳公使

本月二十一日呈奉指令派陳籙兼任參與禁止淫刊公會全權代表等因除電唐代表通知該會外特達外

◉通知奉令派爲國際聯合會代表電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致駐法陳公使

本月十六日呈奉指令呈悉著改派陳籙爲國際聯合會代表此令等因除已電唐黃兩代表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外特達外

◉陸公使請假回國已改派陳公使爲國際聯合會代表會同前往與會電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致駐義唐公使

本屆大會因陸使請假回國所遺代表一席業奉令改派駐法陳使充任會同執事暨黃使前往與會已於本日將我國所派唐陳黃三代表銜名通知聯合會秘書長查照又駐英朱代辦派爲副代表以資助理並希通知聯合會外

◉陸公使請假回國已改派陳公使爲國際聯合會代表會同前往與會電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致駐奧黃公使

六月二十三日函悉本屆大會因陸使請假回國所遺代表一席業奉令改派駐法陳使充任會同執事暨唐使前往與會已於本日將我國所派唐陳黃三代表銜名通知聯合會秘書長查照執事折衝樽俎極所欽佩務祈爲國宣勞勉力擔任外

◉通知派充國際聯合會副代表電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致駐英朱代辦

本屆國際聯合會大會部派執事充副代表藉資助理除電告唐代表通知聯合會外希遵照外

◉請簡派駐法陳公使兼任禁止淫刊公會代表呈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上大總統

敬啓者本日利蘇尼亞民國 Lithuanian Republic 駐英代辦那羅施威區君 T. Naroushevitch
來館面交該國外交總長致大部法文證書一件內開爲辦理及增進中立兩國邦交起見茲派
敝國駐英代辦那羅施威區君兼充敝國對華外交代表該代表關係兩國友誼素著熱誠想貴
總長必賜惠允嗣後該代表如有爲增進鞏固兩國邦交事務有所商議務請加以信任又該代
辦致大部英文公文一件內開利蘇尼亞素爲獨立國版圖之大自波羅的海以至黑海一七九
五年爲俄所併蓋與波蘭同厄運也然國家之精粹勿失獨立之精神尙存一九一七年宣告光
復土地八萬餘方開羅米達人民四百五十萬去年召集國會以民治之原則立國家之大本現
在軍備財政皆有可觀阿根廷丹麥俄德荷瑞典那威瑞士芬蘭墨西哥諸國認爲法律政府英
法諸國則以事實政府相待並在本年一月協約國最高會議時聲明願即認爲法律政府本年
九月得入國際聯合會本代辦承政府命懇請中國對於敝國加以法律政府之承認貴國高尙
之理想優美之文明敝國素所敬仰倘蒙照允則欽慕更不能已也各等因除當經撮要電陳外
相應將證書公文各一件郵寄即祈核奪賜復爲荷敬頌鈞綏

附國務院函十二年三月三日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利蘇尼亞民國請我國加以法律政府之承認應否援照承認芬蘭波蘭等
案辦理提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照承認波蘭芬蘭成案辦理等因相應函達貴部
查照辦理此致

◉禁止淫刊公會代表已派陳公使兼任希通知該會電 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駐義唐公使

參與禁止淫刊公會全權代表業經呈奉指令派駐法陳使兼任除電陳使遵照外希通知該會外

◉利蘇尼亞民國請我國正式承認應否援案辦理請公決議案 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提出國務會議

前據駐英朱代辦函稱據利蘇尼亞民國駐英代辦面交該國外部致我國外交部函開利蘇尼亞素為獨立國版圖之大自波羅的海以至黑海一七九五年為俄所併一九一七年宣告光復業經英法等二十餘國先後承認並已加入國際聯合會懇請中國加以法律政府之承認等語並將原函附送前來正在核辦間復准顧前總長函送利蘇尼亞駐英公使致顧前總長請求我國承認來函一件其大旨與前致本部之函略同查自歐戰後新建國家如芬蘭波蘭在我業經予以承認此次對於利蘇尼亞立國既經各國承認其於我國關係雖淺惟該國業已加入國際聯合會並於第三屆大會選舉非常任會員時該國代表曾為我助是對我感情尚稱良好似應援例辦理惟查前次承認芬蘭獨立政府係經駐法胡公使電部請示同時並電呈　大總統總理核閱奉批照允始由本部電復胡使函復芬蘭外部正式承認並聲明願與依據公正平等相互各主義從事商議締結友好通商條約承認波蘭時係由本部根據駐法岳代辦咨呈波蘭外部請求承認公函提出閣議議決照承認芬蘭手續辦理此案事同一律究竟應否援照承認芬蘭波蘭等案辦理之處相應備具議案提出閣議以昭慎重即請公決施行

附駐英朱代辦函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希望貴國政府正式承認現自加入國際聯合會後各國迭經正式承認深盼貴國政府亦作同樣宣言於兩國通好及通使設領事務既甚有益亦甚盼願等語並將法文原函鈔送前來經本部電致駐瑞典戴公使就近調查該國情形旋准復稱埃梭尼亞在瑞派有駐使並兼那丹列邦已派使駐埃者有英法美義等十餘國該國國情頗能維持其獨立等因查自歐戰後新建國家如芬蘭波蘭利蘇尼亞在我業經予以承認此次對於埃梭尼亞立國既經各國承認其於我國現在關係雖淺但該國業已加入國際聯合會調查該國國情又能維持其獨立似可援例辦理惟查前次承認芬蘭獨立政府係經駐法胡公使電部請示同時並電呈　大總統總理核閱奉批照允始由本部電復胡使函復芬蘭外部正式承認並聲明願與依據公正平等相互各主義從事商議締結友好通商條約承認波蘭利蘇尼亞二國時係由本部根據駐法岳代辦咨呈駐英朱代辦來函提出閣議議決照承認芬蘭手續辦理此案事同一律究竟應否援照承認芬蘭波蘭利蘇尼亞等案辦理之處相應備具議案提出閣議以昭愼重即請公決施行

附駐義唐公使函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前據駐義埃梭尼亞國公使來函內稱前在日來弗曾經談及本國政府希望貴國正式承認現自埃梭尼亞民國加入國際聯合會後各國迭經正式承認深盼貴國政府亦作同樣宣言於兩國通好及通使設領事務上既甚有益亦甚盼願等語除將該公使法文原函另紙鈔呈寄請大部查閱外其所請承認一層政府有何意見應如何答覆之處敬請察核示遵此致

◎擬請援案承認利蘇尼亞民國摺呈 十二年三月六日 上大總統

據駐英代辦朱兆莘函稱據利蘇尼亞民國駐英代辦面交該國外部致我國外交部函請承認利蘇尼亞爲獨立自主國以伸友好請示遵辦等語現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前次承認芬蘭波蘭手續辦理電復該代辦遵照惟查上次承認芬蘭一案係由前駐法公使胡惟德電部請示并同時電呈前大總統暨國務總理核奪承認芬蘭一案係由本部根據前駐法代辦岳昭燏來函提出閣議議決辦理呈請核示此次承認利蘇尼亞事同一律理合將該代辦來函抄摺恭呈鈞閱伏祈批示遵行

附國務院函 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逕啟者貴部摺呈承認利蘇尼亞民國一案奉批可等因相應檢同原摺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承認利蘇尼亞民國業經閣議議決照辦希照復電 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致駐英朱代辦

利蘇尼亞要求承認事業經提出閣議議決照承認芬蘭波蘭手續辦理希即照會利蘇尼亞駐英公使正式承認並聲明願與依據公正平等相互各主義從事商議締結友好通商條約並將辦理情形呈復備案外

◎埃梭尼亞民國請我國正式承認應否援案辦理請公決議案 十二年五月七日 提出國務會議

准駐義唐公使函稱據埃梭尼亞 Esthonia 民國駐義公使函開前在日來弗曾經談及本國政府

◉承認埃梭尼亞民國業經閣議議決照辦希照復電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致駐義唐公使

埃梭尼亞要求承認事業經閣議議決照承認芬蘭各國手續辦理希即照會該國駐義公使正式承認並聲明願與依據公正平等相互各主義從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再拉特維亞 Latvia 亦於同日電駐英使館正式承認並聞外

附駐義唐公使復電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外交部十六日電悉埃正式承認事本日已照會該國駐義代辦其公使曾斯達已不兼羅馬復

◉拉特維亞民國請我國正式承認應否援案辦理請公決議案十二年五月七日提出國務會議

前准駐英使館函稱據拉特維亞 Latvia 民國駐英公使來館面請承認該民國頃接該公使函託轉寄該民國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致我國外交部函開本總理兼外交總長代表拉特維亞政府懇請中國政府承認拉特維亞為法律獨立國上年正月巴黎最高會議業有此項承認踐行者計二十八國九月間敝國得為國際聯合會會員敢望貴國政府允照所請以增邦交而謀互利等語並將原函附送前來正在核辦間復准顧前總長交拉特維亞外交總長要求我國承認來電一件其大旨與前致本部之函畧同當經本部電致駐瑞典戴公使就近調查該國情形旋准復稱拉特維亞在瑞派有駐使並兼那丹列邦已派使駐拉者有英法美義等十餘國該國國情目前頗能維持其獨立等因查自歐戰後新建國家如芬蘭波蘭利蘇尼亞在我業經予以承認此次對於拉特維亞立國既經各國承認其於我國現在關係雖淺但該國業已加入國際聯合會調查該國國情

附國務院函十二年六月一日

逕啓者准貴部提出埃棱尼亞民國請我國加以承認應否援照承認芬蘭波蘭利蘇尼亞等案辦理提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承認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擬請援案承認埃棱尼亞民國摺呈上大總統十二年六月六日

前准駐義公使唐在復函稱據埃棱尼亞民國駐義公使函開前在日來弗曾經談及本國政府希望貴國政府正式承認現自加入國際聯合會後各國迭經正式承認深盼貴國政府亦作同樣宣言於兩國通好及通使設領事務上旣甚有益亦甚盼願等語當電駐瑞典公使戴陳霖就近調查該國情形旋准復稱該國國情頗能維持其獨立等因現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前次承認芬蘭波蘭利蘇尼亞手續辦理惟查上次承認芬蘭時係由前駐法公使胡維德電部請示並同時電呈

前大總統暨國務總理核奪承認波蘭利蘇尼亞二國時係由本部根據前駐法代辦岳昭燏咨呈駐英代辦朱兆莘來函提出閣議議決辦理呈請核示此次承認埃棱尼亞事同一律理合將該公使來函鈔摺恭呈鈞閱伏祈批示遵行

附國務院函十二年八月七日

逕啟者貴部摺呈承認埃棱尼亞民國一案奉批准予承認等因相應檢同原摺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辦理提請公決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承認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擬請援案承認拉特維亞民國摺呈上大總統 十二年六月六日

前准駐英使館函稱據拉特維亞民國駐英公使函託轉寄該民國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致我國外交部函懇請承認拉特維亞為法律獨立國家敢望允照所請以增邦交而謀互利等語當電駐瑞典公使戴陳霖就近調查該國情形旋准復稱該國國情頗能維持其獨立等因現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前次承認芬蘭波蘭利蘇尼亞手續辦理惟查上次承認芬蘭時係由前駐法公使胡維德電部請示並同時電呈　前大總統暨國務總理核奪承認波蘭利蘇尼亞二國時係由本部根據前駐法代辦岳昭燏咨呈駐英代辦朱兆莘來函提出閣議議決辦理呈請核示此次承認拉特維亞事同一律理合將該公使來函抄摺恭呈鈞閱伏祈批示遵行

附國務院函十二年八月七日

逕啟者貴部摺呈承認拉特維亞民國一案奉批准予承認等因相應檢同原摺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承認拉特維亞民國業經閣議議決希照復電 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致駐英朱代辦

拉特維亞要求承認事業經閣議議決照承認芬蘭各國手續辦理希即照會該國駐英公使正式承認並聲明願與依據公正平等相互各主義從事商訂友好通商條約希即酌辦並復外

附駐英朱代辦復電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又能維持其獨立似可援例辦理惟查前次承認芬蘭獨立政府係經駐法胡公使電部請示同時並電呈　大總統總理核閱奉批照允始由本部電復胡使函復芬蘭外部正式承認並聲明願與依據公正平等相互各主義從事商議締結友好通商條約承認波蘭利蘇尼亞二國時係由本部根據駐法岳代辦咨呈駐英朱代辦來函提出閣議議決照承認芬蘭手續辦理此案事同一律究竟應否援照承認芬蘭波蘭利蘇尼亞等案辦理之處相應備具議案提出閣議以昭愼重即請公決施行

附駐英顧公使函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本月十四日拉特維亞民國 The Republic of Latvia 駐英公使俾聖尼克氏 G. W Biseneek來館面請承認該民國頃准該公使函託轉寄該民國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美羅維克斯氏 Z. A. Meierovics 致大部函一件內開總理兼外交總長代表拉特維亞政府懇請中國政府承認拉特維亞爲法律獨立國上年正月巴黎最高會議業有此項承認踵行者計二十八國九月間敝國得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敢望貴國政府對於拉人願望及其自由戰爭具有同情允照所請以增邦交而謀互利等因除復以當爲轉達外相應照錄該公使來函并將該總理兼外交總長致大部原函各一件備函寄請察核見復爲荷敬頌勛綏

附國務院函十二年六月一日

逕啟者准貴部提出拉特維亞民國請我國加以承認應否援照承認芬蘭波蘭利蘇尼亞等案

僉載

◎任免令共八件

大總統令 派蔡廷幹兼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副處長此令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見十二年七月一日政府公報

部令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元愷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廖恩燾均回部辦事此令十二年七月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何炳麟兼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十二年七月六日 見十二年七月七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令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兼任膠澳交涉員馮國勳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十二年七月九日 見十二年七月十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令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請任命吳錫永爲膠澳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十二年七月九日 見十二年七月十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馮國勳吳錫永已有分別任免吳錫永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請任免膠澳交涉員並仍留吳錫永簡任原資由 十二年七月九日 見十二年七月十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該督辦辦理接收事宜尚未完竣仍應勉爲其難所請應勿庸議此令 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梁如浩呈因病懇請將接收威海衛善後事宜另行派員接替由 十二年七月十日 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外交部拉特維亞承認事本日電敬悉駐英拉公使暑假同國遵即備具照會約拉代辦面談據稱適中國傳來消息知已蒙承認訂約一事依據公正平等相互各主義拉政府無不樂從莘十六日

◉葡外部照知亞爾巴尼亞素馬利亞利著亞尼亞等業經繼續加入電政公約請備案呈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收駐葡李代辦呈

為呈報事竊准葡外部照稱本部依照萬國電政公約第十八條特將亞爾巴尼亞 Albania 並義大利之素馬利亞 Somalia Italiana 以及利著亞尼亞 Lituavia 等業經陸續加入萬國電政公約一節照知貴使館等因據此理合具呈奉報大部並祈察照備案是荷敬呈

大椿李時嵩徐位王之相任起莘呂崇張翼燕各進一級林義光高英唐瀚波吳弼均進敍六等支第三級俸署理主事鄭訓寅進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十二年七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 呈悉朱兆莘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請准將國際禁烟委員會代表朱兆莘以全權公使存記以彰勞勛由） 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見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部令 主事潘厚沖進敍六等支第三級俸此令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 蔣履福晉給二等嘉禾章關菁麟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見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令 赤塚正助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赤塚正助已有令明發竹內廣彰木島仙藏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赤塚正助等勛章擬請照准由） 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見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令 南皐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南皐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南皐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

部令　署理駐丹麥使館主事夏雷應即開缺遣缺派王鑑之署理此令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獎敍令共十六件

大總統令　儒拉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普意雅給予二等嘉禾章宋啟迪給予三等嘉禾章梅福蘭史普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十二年七月四日　見十二年七月五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儒拉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外國醫士暨各鐵路出力洋員勛章擬請照准由　十二年七月四日　見十二年七月五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安醯弈六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由　十二年七月四日　見十二年七月五日政府公報

部令　署理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張元節加參事銜此令十二年七月六日

大總統令　貝勒成闊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十二年七月六日　見十二年七月七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令　鄭瑞圖馬席珍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鄭金桂梁憲之李應昌張益三王大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十二年七月六日　見十二年七月七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貝勒成闊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湖北交涉員公署辦事出力中外人員勛章開單呈鑒由　十二年七月六日　見十二年七月七日政府公報

大總統指令　呈悉鄭瑞圖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國務總理呈核外交部請獎給僑商鄭瑞圖等勛章開單呈鑒由　十二年七月六日　見十二年七月七日政府公報

部令　主事秦家潤孫金鈺郭則汾曾樹德周丙炘沈迪家傅聯珠陸俊周殿泰康煥章劉萃華林

專件一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第二股報告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編送

上年國際聯合會第二屆大會第二股擔任討論議決之案共有四種均係國際聯合會中專門組織之問題惟其中國際統計一案經去歲大會決定暫爲緩辦而今年大會議事日程亦無此案故祇有經濟財政與交通轉運及衞生防疫三項問題仍照舊貫發交第二股擔任審議至二屆大會組織之國際智育委員會本係專門組織性質且曾由首屆大會將此案發交第二股研究故三屆大會亦交第二股核議於是第二股之議案仍爲四項如左

壹　聯合會經濟財政委員會事務

貳　聯合會交通及轉運（舊譯借道運輸）技術顧問委員會事務

叁　聯合會國際衞生及防疫組織委員會事務

肆　聯合會國際智育互助委員會事務

三屆大會既於九月四日將上列四項議案劃交第二股討論並於五日舉定波蘭代表衞生部總長薛子高氏 Chodzko 爲第二股主席第二股乃於九月六日起開會議事首先推舉比利時國代

提議在議決案中添敘下列四項(一)行政院假使照本月二十一日第三股所提議情形必須受理關於世界經濟財政之重要問題與裁減軍備戰事賠償及協商國間相互債務有關係者可令經濟財政委員會任諮詢之事(二)使委員會在各政府方面易於採取需用之材料以供研究(三)使聯合會與各處研究統一國際私法之機關及公會等常聯一氣共籌進行(四)宣告有與國際勞工局會同詳查失業工人事項Chômage之必要當經經濟股主席法人賽呂依斯氏Serruys陳述經濟股已獲成績解釋所提草案條文之理由並稱約法第二十三條如統一國際商法規定商務仲裁等事範圍甚廣似可不必在此次議決案中再行牽敘彼此討論互換意見爲時頗久卒之酌採瑞典代表意見將草案條文由報告員稍予修改於二十五日一致通過嗣於二十八日報告大會大會照予表決計共八款是爲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屆大會之議決案文曰

「一　大會査財政股襄助行政院處理唐捷克 Dantzig 之財政及技術方面輔助阿爾貝尼亞國又襄同拯救奧國財政甚爲得力深表滿意大會甚重視財政股之事業並盼望該股對於各種問題按照目前情況似已成熟可以國際互助方法爲之解決者研究具體之提案並在事實方面竭力進行俾收實效大會盼望該會奮力研究關於穩定錢幣兌價上各項問題就中尤以各國間經商及付欵上如何調劑均平一端應最注重以備刊佈報告使此異常危廹之難題豁然明瞭

二　財政荒亂不止之危機全世界所受惡果愈見危烈大會特再注意故表明清理此種病源

表包魯克而氏 Louis de Brouckère 爲副主席旋指定義大利代表費那理士 Ferraris 擔任報告經濟問題後因費氏派任別股報告不克擔任改由荷蘭代表方夷新加氏 Van Eysinga 擔任報告荷蘭代表何斯梯 Holsti 擔任報告財政問題日本代表安達峯大使 Adatci 擔任報告交通及轉運問題智利代表維古那 Manuel Rivas Vicuna 擔任報告國際衞生及防疫問題法國代表熊弗勒 De Jouvenel 擔任報告國際智育互助問題自九月六日起至九月二十五日晚止共開會十次另有臨時組織之二小分股亦曾開會數次各報告員先後將所研究之結果及其所擬議決草案提出股中交衆討論有照議通過者有經各會員修改增損有時且交一小分股修正文字而後通過者其結果概由主席及報告員具名移交大會請與核准大會乃選定日期公開討論屆時復由各股報告員登台說明大致並答復各國代表之問難辯論既終乃由大會主席將股中所定議案付衆表決通過後即成爲大會議決案移交行政院及秘書長照案執行茲將第二股各項議案在股討論及在大會通過之詳細情形分門敘述如下

壹　經濟財政委員會事務

聯合會中之臨時經濟財政委員會向分經濟財政兩股或分門任事或聯席開會每股有分報告委員會有總報告隨時送請行政院核奪再由行政院彙集各案轉送大會大會既將此項報告發交第二股研究討論第二股乃指定芬蘭及荷蘭兩國代表分任報告九月二十一日午後芬蘭代表何斯梯報告財政事務並提出所擬議決案三條及 a b c d 四項主席宣付討論瑞典代表

遇之原則可得最普及及最迅速之實行

五　大會已知悉經濟股在其他事業上所獲之進步及成績就中如折努瓦會議各項議決案之結果(如貶價銷貨出口問題以及劃一統計方法之類)及他種事項(如匯兌劵)均是大會願聯合會會員各國對於商務仲裁(調停各款)及衡定關稅制度之勸告案特別注意

六　大會既聞悉一九二一年勞工大會之決定請爲調査失業恐慌所發生之國際及各國國內各種狀況以及補救之方法並請國際勞工事務局與國際聯合會之經濟財政兩股相互進行設法處理調査所得新發生之財政經濟問題今特邀請經濟財政機關從速規定此項相互進行之範圍及其方法並將各種消息送交國際勞工事務局以助該局之調査

七　大會請國際聯合會會員各國輔助經濟財政委會員對於該委員會所需之一切材料消息即如關係該委員會各種公佈之件及因調査商務上公允待遇而發之通告詳速答覆

八　大會已知悉行政院暫願以臨時性質維持現有經濟財政委員會以便繼續擔任一切事務惟行政院仍可更動經濟及財政股之組織」

此議決案於九月二十八日提出大會並無問難即獲通過交秘書長執行

貳　交通及轉運技術顧問委員會事務

聯合會中之國際交通及轉運技術顧問委員會自一九二一年七月首次開會以來吾國爲十六國會員之一曾由辦事處與交通部商定派周專門委員緯前往出席充任會員該委員會除隨時

之最善方法係在實行比京所定及近由折努瓦 Genoa 會議所認之財政規則今請財政股按照去年成例再向各國政府調查各該國施行比京議決案之進步狀況並請該股實事求是正式或半正式與有關係之各國政府接洽考求切實能行之建議以便完全實行此項議決案中所載清理財源之各種原則

三　大會以爲如有毫無直接關係之國際專門委員團秉公襄理各國財政甚有裨益故請財政股聽受國際聯合會中會員各國政府之借重並於遇有某項或某項問題之時不拘以何種之妥協方法實力襄助

四　(子)大會查經濟股曾詳細調查關係商務公允待遇之各問題又查該問題上有數端獲有進步甚爲滿意

(丑)大會盼望能照經濟股提議之結果修改現在關係欺詐競爭 Concurrence délogale 之國際公約並承認行政院爲此而定之辦法

(寅)大會認可召集一技術專門會議以討論各國稅關規例並盼取用各種方法不特該會議之決議發生效力務令各國政府在最短之期限內切實設法進行

(卯)大會已閱悉與商務公允待遇問題有關之其他各種提出之報告並盼望不久即有關於客民旅居問題(客籍人民與外國商店)之建議案

(辰)大會又盼望推廣已經開始並獲成效之調查案繼續進行不與間斷俾商務公允待

中有遠東會員二人如有意見自可隨時提出討論何以日本會員從未表示意見（按日本會員清治每次挈帶技術委員二人到會自始至終一言未發故梅氏云云）將來遠東會員如有提案本會當然歡迎必為詳細研究與他國提案一律待遇云云查日本代表既牽涉遠東問題吾國自不能不表示意見當由周委員起而言曰「安達峯大使之宏論吾人已敬聞之矣吾致偕在座諸君共致欽謝之忱鄙人忝為交通及轉運委員會會員又經會員諸同人謬加推戴公舉為副會長年來對於會務之進行既然熟睹今日豈敢無言況本股正提及遠東之交通乎今就此事論之鄙人深願與安達峯大使表示同情盼望歐洲與中國及日本經由西伯利亞鐵道交通早日恢復原狀俾兩洲運輸早臻便利至吾儕在交通委員會之遠東會員則向來受委員會及其會長之優待從無畸重畸輕之意且有注重遠東問題之表示即如航路股曾於春間決定調查世界各國量船制度當即委託中國代表調查亞洲各國量船制度並將所得各種消息材料彙交秘書長備案鄙人擔任此事曾出力從事調查今已得中國稅關及暹羅稅關之覆書及各種材料鄙人甚盼望日本稅關之覆書早日到來俾得移知本會秘書長（按日本覆書上月已到並交到各種文卷一冊）至在委員會提議遠東水陸交通問題一事當然係本會東亞各會員之責吾儕將來必當歡受會長梅地納君之邀請而隨時建議惟現在西伯利亞鐵路通車一事關係尚非祇聯合會會員之數國鄙意似可暫將報告中此段文字刪去以免發生特別問題至安達峯大使殷勤注重遠東交通之盛意則鄙人極表同情感佩交至也云云」安達峯氏起而答覆曰交通委員會會長梅君及副

開全體大會外（十六國會員國外另有技術專門員數人由會隨時聘請有發言之權而無投票之權又會員赴會均有挈帶技術人員隨同出席之權如日本會員奧山清治君每次出席均帶伊澤道雄及高某 Takatori 二人一同列席）平時分股任事分門進行計自去年以來曾組織專股六即鐵道股航路股統計及總務股商務公允待遇股水力發電借讓問題股及自由港岸禁烟問題股是也該委員會及各股自去年七月以至今年九月歷次開會情形以及議決各案已由周委員緯隨時函電並編就報告送達交通部在案本屆大會開會之前一星期該委員會復在日來弗開第三次全體大會議決之案共有十項閉會之前復照章另舉該會正副會長舉定烏魯圭駐西班牙公使大會全權代表梅地納氏 Medina 爲會長法國代表萊因河國際委員會會長橋路技監霞克洛氏 Chargnérand 及吾國周委員緯二人爲副會長任期一年當經該委員會編著法英文報告交送大會大會乃將該問題發交第二股討論第二股指定日本駐比大使大會全權代表安達峯君爲報告員安達峯君於九月十四日晚會在股提出報告及所擬之議決案幷詳述委員會年來之成績極事贊揚惟中有一段稍示不滿之意謂委員會之事業往往限於歐洲一隅而對於遠東日本等處不加注意如歐亞交通之惟一鐵道即西伯利亞鐵道從來未經委員會提及實則自日本至歐洲之陸路交通非賴此路不可至歐洲與遠東水路之交通亦未經委員會研究實屬遺憾云云報告既畢交通委員會新會長烏魯圭代表梅地納氏起而答謝安達峯氏頌揚委員會功業之盛意嗣謂報告員所稱抱憾一節係屬誤會蓋本會從未接到此項提案無從研究且本會

業物質之恢復之各項議決案起見所取用之各種辦法

大會查交通及轉運機關按照巴賽龍拿交通大會之建議案為行政院一九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所認可者將於一九二三年在日來弗召集二屆交通大會茲請其在開會之前繼續按照歷來辦法施行該機關所任之職務並盼望將現在所作各種研究加功進行以便屆時將已可訂結國際協約之各問題在該大會內立即確切建議

二　大會請交通及轉運機關至遲在明年交通大會開會之前三個月將所籌備之各項公約及建議書之草案送達有關係各國政府

三　大會查法國各鐵路機關已按照折努瓦會議之決定不日將在巴黎召集各鐵路機關會議深為慶慰並請行政院注意設法使聯合會之交通及轉運機關得按照折努瓦會議之決定為行政院與大會所認可者屆時前往出席以觀其制度之發展而助其施行」

此議決案既經大會通過即交秘書長執行

三　國際衛生及防疫委員會事務

國際聯合會二屆大會曾決定保留衛生機關及防疫組織詳情已見上年第二股報告本屆大會第二股衛生事務報告員智利代表維古那氏於九月八日在股報告衛生及防疫問題並提出所擬議決案一件經主席交股討論紛紛辯論賴聯合會衛生股股長及衛生委員會長詳細答覆按

會長中國委員周君之言論吾已敬聞之其理由充足至爲感佩予當遵命將報告中關係遠東一段刪去以使二君滿意會員悉鼓掌贊成梅周二君復起而聲謝英國赤哈紐絲綸塞爾維亞巴西澳洲法國等國代表相繼有所問難報告員一一答覆畢主席乃將報告員所擬之議決案付股表決結果一致贊成通過並決定即請安達峯氏偕本股主席向大會報告此案九月二十八日大會討論交通問題安達峯氏登台報告大致無所爭論旋即將第二股之議決案通過凡三款是爲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屆大會之議決案文曰

「一　大會既悉交通及轉運技術顧問委員會之第一第二兩報告（一九二三年A字案卷第一三九號及四十一號）係詳陳交通及轉運機關在第二屆及第三屆兩次大會之間所辦之事業者對於下列各節表示滿意即予備案

（子）實行一九一〇年十月巴黎護照與稅關及直接車票會議之勸告案以及巴賽龍拿Barcelona大會之各項公約與勸告案所獲之進步

（丑）大會承認交通轉運機關曾經出力設法使各國對於巴賽龍拿各公約從速批准或加入簽字

（寅）爲籌備鐵路國際制度公約及海港國際制度普通公約以及在運輸範圍內實行商務上公允待遇之原則起見所經辦之各種研究

（卯）爲施行聯合會行政院移交於交通及轉運機關之折努瓦會議關於發展歐洲運輸事

第二股報告員報告此事時其措詞與吾國特別有關查該報告第七頁署謂「行政院已決定派一委員會前往遠東各口岸中調查由各該口岸發生而傳播至於全球各地之各種瘟疫」Propagation des maladies épidemiques des Parts de l'Extrême-Orient dans toutes parties du monde

彼時周委員細玩文義覺此語實有過甚之處欲請報告員從事修改惟恐日本反對乃先往探詢日本代表安達峯大使之意見安達峯君亦以原文不妥於是周委員乃於報告員報告既畢之後起而言曰「報告員智利代表之宏論吾人已敬聞之矣時僅二日而能使吾人得讀此既長且善之報告吾人請致其歡贊之誠無任欽佩惟第七頁中關係遠東一段措詞稍有過甚之處擬請加以修改蓋遠東瘟疫如滿洲等處之鼠疫肺瘟等症均由俄國傳來諸君所知無庸贅述至各口岸之來往船舶衆多僑民工商出入極繁難保無傳播疫病之事今如謂華工之流徙他國者絕無傳播瘟疫之事則緯決不敢作此言惟入口瘟疫爲患亦匪淺鮮如西班牙之瘟病 Influenca espagnole 傳播遠東前歲北京等處死亡不少是其一證也故報告中「由遠東各口岸發生而傳播至於全球各地之各種瘟疫」一語不符事實恐滋誤會蓋世人將來讀此由四十四國通過之報告不遑細查內情恐將誤指遠東口岸爲傳播瘟疫普及全球各地之禍源也是以莫須有之瘟疫專利之權指授遠東吾人豈敢默受故中國代表團擬請報告員將上述一語刪去改爲「行政院已決定派一委員會前往調查遠東各口岸中之瘟疫傳播情形」云云報告員智利代表維古那氏答稱中國出席員之意見甚爲正當伊當遵從將上語刪去即照中國提議之文字更正以免誤會

圖指示證明成績消泯誤會然後第二股會員意見始趨一致計自九日至十三日曾開會三次專議此案中間爭論之點有時甚爲激烈大抵英國及其各屬地代表專注重節省經費主張縮減預算故對於衛生及防疫委員會之組織不厭吹求辯難交至至法國與小協商諸國及波蘭等國之代表則力爭維持預算且謀從事擴張如塞國代表請開國際衛生大會是其一端也推其原因蓋因熱瘟肺瘟諸瘟疫爲波蘭及其鄰近諸國之切膚之災自然盼望聯合會廣施救濟願望有似過奢至其餘諸國則雖贊成衛生組織然不欲聯合會耗欵過多以免累及他種緊要事業權衡輕重持平處理吾國代表團即本此旨進行當時我國代表提議者共兩項即(一)關於遠東瘟疫調查案此案係由衛生委員會中日本會員宮島幹之助君提出發動者先是宮島君於年初即提出議案謂遠東地方如滿洲等處肺瘟鼠疫頻年發現人皆目爲故常幾至無從防阻災患頻仍死亡枕籍若不從而干涉實與人道有傷故請聯合會決定干涉云云嗣經衛生委員會決定先從調查入手再定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准此案時吾國代表團因事關滿洲不能默視乃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據情報告中央政府並請將滿洲防疫成績報告彙送聯合會以杜口實而免干涉七月間辦事處接到部覆並寄來哈爾濱防疫總醫官伍連德君歷年報告兩册當即備函送秘書長轉交醫務股長核收備考同時聲明吾國在滿洲防疫之成績秘書長曾於八月一日覆書致謝並云已將兩報告轉交衛生股以備衛生委員會之查考矣本屆大會開會之前行政院決定派一委員會前往遠東各口岸調查瘟疫傳染實情並准將此項用費列入來年預算之中即照此決定報告大會故

次日分股開會討論竣事

第二股復於十三日早開會主席報告分股決定按照中國出席員之意見將特別召集國際衞生公會一案取消不予通過惟爲調和塞國代表等人意見以徵一致起見今決定請行政院於遇有機緣時利用因他事而召集之國際會議從旁提出衞生問題以便省費而仍得收功云云主席遂宣告照議通過其餘議決案亦均一一通過於是主席與報告員乃於九月十五日將本案提出大會報告並將第二股之議決案提請大會通過大會無甚辯論即予通過是爲一九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第三屆大會之議決案文曰

「甲　衞生組織

一　大會對於下列各節表示滿意即予備案

(子)聯合會衞生機關曾出力襄助波蘭京城衞生會議之事業大會亦已查知折努瓦會議曾按照行政院一九二二年四月三日之議決案認可波京會議所定防禦瘟疫之各種原則又行政院已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議決將折努瓦會議之議決案轉交衞生機關故衞生機關已受託實行該會議所定之綱目

(丑)若干國已允准衞生機關按照波京會議後雙方所訂衞生公約之規定擔任居中調停之職務此職務並已經行政院准行

(寅)衞生機關與國際聯合會中其餘各技術機關之協力互助事務已經建立就中如與鴉

而資融洽(二)關於召集國際衞生大會案此案係由塞爾維亞代表於十一日晚會時提出者該代表之意擬請聯合會仿照交通組織之成例將衞生組織分爲兩部分一爲常川委員會一爲國際公會凡訂結公約等事均責成國際公會辦理那威代表反對此議謂保留衞生常川機關伊固極端贊成惟特別召集國際衞生公會殊可不必因可即在聯合會大會中決定一切也塞國代表謂聯合會大會中之代表並非衞生專門人才且未在衞生問題上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故不能特別討論及訂結衞生公約仍以特別召集國際衞生公會爲宜周委員起而言曰「塞國代表之盛意吾人極表贊同國際衞生及防疫事業誠屬極關重要者故聯合會籌款扶助東歐防疫時吾中國不計道途之遠近災患之遐邇但以人道爲重慨然捐助法幣十萬佛郎(二千鎊)且已完全繳付足爲中國人民熱心世界公益之一證(言至此主席波蘭代表點首道謝股員鼓掌贊成)惟塞國代表主張召集國際衞生公會之建議似須從長計議未可草率通過此案蓋現在國際社會中會議過多幾令各國政府應接不暇今欲特別召集衞生公會是否有此必要吾人未敢斷定且塞國代表欲以交通組織相比倫塞國代表既係與鄙人同爲交通委員會中之會員當知吾人日前對於來年國際交通大會所定預算之數目此數爲三十萬金佛郎今當大會力求撙節費用之時吾人果應增添此鉅款乎是不可不愼也云云時英國及其屬地代表均鼓掌贊成故吾贊成那威代表之意見反對召集國際衞生特別公會云云」塞國代表一時語塞但稍停仍堅持其議復有秘書廳及法國及小協商諸國代表從而附和主席乃請將此問題交一六委員分股討論決定

會時設法促其成立永久衞生機關　大會邀請行政院盡力使將來召集之各公會切實設法避免國際各種衞生機關彼此重複之弊

乙　臨時防疫委員會

大會査得東部歐洲瘟疫之延滯時爲世界一大危險並可妨礙在受瘟諸國中及在世界其餘地方上恢復恒常經濟之狀況　大會査得所有列席折努瓦會議之各國政府概已承認由歐洲所有國家公攤防疫所需費用及委託臨時防疫委員會總轄防疫事務之兩原則矣大會査得俄國鄰近諸國均曾耗費鉅款在其國中從事防疫大會知悉英國政府擬照折努瓦會議之議決案倡捐十萬英鎊交與臨時防疫委員會惟以其餘各國政府亦公同捐助二十萬英鎊爲條件又知悉行政院已將此倡捐之舉通知國際聯合會大會所有到會各國之代表團請其設法在本屆大會閉會之前宣佈各該國政府願任之捐款盼望國際聯合會所有會員均能從速善與答覆（以上九月十五日通過之議決案）

大會査得臨時防疫委員會之預算迄今全特若干國自由捐助之防疫捐款爲進款該委員會曾從事各種瘟疫之調査並爲實達目的起見曾與各種技術行政機關相互進行惟該委員會之勤務仍準衞生機關自身之需要而行　大會査得按照上情此種事務之用費關係各國全體如僅由若干國擔任殊欠公允應與改歸聯合會尋常預算案之中　大會査得此種款項如在若干國指明專爲防疫之捐款中開支殊爲不合　然又査得爲令事務善爲繼

片顧問委員會及交通轉運技術顧問委員會以及代治制度常川委員會之協力互助均是

(卯)衞生機關曾襄助籌備修改一九一二年之國際衞生公約並與巴黎國際公衆衞生局實行相互進行行政院業已決定使衞生機關得於國際公衆衞生局不久召集會議時出而相助

(辰)衞生機關曾襄助科學實驗考求治病血清 Sérums 之標準及反動作用一經得有效果當即送交將於日來弗召集之公會

(巳)調査瘟疫事務已形發達應勿限於關係少數國之問題

(午)衞生機關曾創行由各國政府交換衞生人員之制度此項制度宜力與推廣

二　大會對於洛克菲洛勒慈善會社 Fondation Rochefeller 捐助欵項輔助衞生機關發展其數種辦事條目之舉表示感佩

三　大會以爲國際聯合會之衞生機關實有常川之需要必須使其繼續進行　大會決定可在第四屆大會開會之前根據首屆大會所定聯合會各種技術專門組織之原則籌備一常川衞生機關之制度提請第四屆大會追認該機關可即擔任首屆及三屆大會規定之職務如有需要該機關亦得在第四屆大會之前在預算用費範圍內開始行使職務惟仍須由四屆大會追認　大會准許行政院利用將來可與召集之任何普通衞生公會乘各會員國到

議決各案甚爲詳備嗣由主席決定改日開會討論十九日午後第二股繼續開會討論報告員熊弗勒氏說明本案大致並提出所擬議決案一件丹麥比利時羅馬尼亞南非洲澳洲印度紐絲綸英國塞國荷蘭智利那威等國代表均有意見發表稍起爭論我國爲德育先進之國爲世所重德育智育本應相互而行因即乘機提出議案一件文曰「今因德育問題關係重要且本年國際道德教育會在日來弗第三次大會成績甚佳並議決創設一國際德育常川事務局故國際聯合會三屆大會委託智育委員會對於道德教育會各機關（國際常川幹事部及大會籌備處）來向該委員會接洽事件之時從優接待以求民智上互相爲輔之功」此案提出後大衆表示贊成即由主席決定用第二股名義將此議案送交智育互助委員會斟酌辦理以求國際德育之發達衆均贊同通過嗣復通過議案數種惟因比國代表堅欲提出國際統計問題主席乃定於下次會議決定議決案之全文二十一日午後開會主席宣告本股會員之意見已趨一致報告員復將議決案之文字修改就緒應請通過以備送請大會核准衆均表示贊成九月二十八日本案提出大會大會未加討論即與通過凡五欵是爲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屆大會議決案文曰

「一　大會將智育互助委員會之報告備案（一九二二年A字案卷六一號）對於該委員會首次會議中所辦之事業及其用以規定進行方針之簡要方法深爲嘉尙大會今慶賀該委員會會長白格松君及其他會員成業多而有裨益大會盼望該委員會在本大會投票決定之經費範圍內廣納所有各國之最高人才繼續行其職務

續進行並令款不虛糜起見仍由臨時防疫委員會繼續擔任爲便．今決定在衞生組織之預算中加入五萬佛耶以充臨時防疫委員會之經費（以上爲九月二十八日之議決案）

肆　國際智育互助委員會事務

國際智育互助問題關係重要首屆大會（曾譯爲國際學務問題）已決定由聯合會擔任組織之原則二屆大會復通過組織委員會之議案嗣由行政院派定委員會會員共計十二人詳見行政院會議報告該委員會曾於本年八月一日至五日在日來弗開首次會議除德國會員埃因斯灘教授 Prof. A. Einstein 因被日本政府請赴遠東未克親自出席外其餘十一國之會員（即英法義哪嘁波蘭印度巴西比利時美國瑞士赤哈等國）均蒞會出席秘書廳方面由副秘書長日本東京大學教授新渡戶稻造 Inazo nitole 出席佐理一切議決之案共有六項一國際智育生活情形之普通調查二救濟智育生活危迫之國家三科學檔案之國際組織（書目）四科學搜尋之國際互助五大學方面之國際互助六才智的財產及公佈毒炸藥品之發明等案先由該委員會報告行政院行政院指定法國代表漢洛多氏爲報告員於本年九月十三日提出報告大致並通過所擬議決案一件（詳見行政院會議第二十及二十一次報告）概送大會核奪（第三屆大會A字檔案卷第六一及六六兩件）大會既將此案發交第二股討論第二股指定法國代表熊弗勒爲報告員熊氏於九月十五日午後在第二股報告大致復由主席請智育互助委員會會長法國大學教授哲學大家白格松氏 Bergson 演說一切白氏歷述委員會會議之經過及其

職務而使美洲人士得親見本會各技術機關所獲之經驗與成績及其任事之方法各國代表一致贊同此議於是大會主席於九月二十三日提出此案作爲一種志願案經衆通過其文如下

「大會希望將來美洲大會開會時國際聯合會中會員之前赴該會者提請議會注意於國際聯合會中各技術機關之事業　大會希望上列各會員設法使美洲大會所決定關係國際聯合會各技術機關之問題概能酌量會同此項技術機關辦理　大會勸告行政院於必要時准許各技術機關襄助下屆美洲大會所決定關係公益之事」

二　大會已悉行政院准許智育互助委員會籌辦智育事業之調查及組織三分股以研究書目問題各國大學協助共進問題以及著作所有權問題

三　大會決定邀請所有尙未加入一八八六年三月十五日比京所訂交換書籍之國際公約之國加入該約

四　大會已閱悉智育互助委員會就智慧生活特別危迫之各國所編詳細報告非常注重今邀請行政院根據國際團結之旨興辦一智育互助事業以便對於因戰損失無力購置國內之各級學校予以科學書籍卷册之接濟」

伍　美洲大會及國際聯合會之各技術機關

北美合衆國加入國際聯合會一事非特英法義諸大國切望甚殷即世界諸小國亦均渴盼其早日入會主持正義發揚公理繼續威爾遜總統未盡之事業俾臻四海一家永久和平之盛治乃美國觀望不前迄無入會之表示雖聯合會及秘書廳對於南美諸國敬禮有加第三屆大會開會之首日則請巴西代表主席次日復舉智利代表爲第三屆大會會長行政院中復加入烏魯圭國爲會員南美十餘國之代表可稱滿意然來年二月南北美洲諸國將在智利京城開一美洲全體大會據聞北美合衆國將提出組織美洲團體之建議隱然有獨樹一幟之勢故聯合會與南美洲諸國代表接洽就緒決定勸告行政院於必要時准許聯合會中各項專門技術機關中職員屆時或前赴南北美洲大會襄理一切或遙爲呼應互助進行擔任施行之責以盡聯合會對於全世界之

專件二

◎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第三股報告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編送

本屆大會交第三股研究之問題祇有裁減軍備一案而本屆大會議題中最關重要爲全球視綫所注者亦莫過於此第三股自九月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前後開會共計九次專議此案由古巴代表俾拉齋 Peraza 爲主席芬蘭代表何斯梯 Holsti 爲副主席中國方面由朱兆莘幫代表列席通過之議決案共十有六欵可約分爲七類一爲序言二爲雜題三爲裁減海軍四爲裁減陸軍及空中軍備五爲相互保障公約六爲僅有區域性質之裁減軍備協定七爲總結其議決案如左

（一）（甲）大會以爲應請臨時混合委員會將其業已着手之事繼續研究一年並請其於第四屆大會開會之前早將報告送呈又請行政院邀請聯合會會員國予該委員會以援助俾克盡其困難之職務又關於裁減陸軍及相互保障公約草案之編訂亦請各國提出意見加以協助

（乙）大會以爲臨時混合委員會及常川諮詢委員會歷來之通力合作功效甚鉅希望其

思應否於適當時期召集聯合會員國開一國際公會俾該協定成爲公約大會又請非聯合會會員國亦當邀請蒞會共定該會可採用之方針

(六)(甲)大會以爲極應希望美國政府發表其對於聖日耳曼公約之異議與有足以消釋此異議者如願提出辦法并亦甚望其發表

(乙)大會以爲臨時混合委員會當受委託從新擬具一監查軍用品國際貿易之計劃交與籌議私製軍用品事之國際公會爲之審議

(丙)大會提請行政院取用相當辦法以達上述之目的

(七)(甲)大會業已審閱臨時混合委員會關於化學戰爭發達之報告贊成該委員會組織特別分會委令報告化學上之發明施及於將來戰爭之影響并請行政院及臨時混合委員會設法將該特別分會之報告廣刊宣傳

(乙)大會請行政院轉勸聯合會會員各國及未入聯合會各國加入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訂關於戰時使用毒氣及潛水艇暨其他相同問題之條約

(八)大會業已審閱二十六會員國對於該國等保安需要之軍備之答復以爲此種答復極有價值足爲臨時混合委員會將來討論之根據故請行政院再請聯合會會員之尚未答復者速爲查復

(九)大會贊成臨時混合委員會所提之志願案請行政院考察目前時機已否成熟俾將施行

繼續進行並愈密切大會又以爲在軍學專門方面常川諮詢委員會之專門擅長爲臨時混合委員會研究各題所不可少

(二)大會願望爲開始裁減軍備起見凡現今歐洲各國在一九一四年大戰以前早經成立其法律上地位未爲大戰所更改而目下並無軍事行動可使之有充分理由維持現有之軍備者依照臨時混合委員會之辦法根據戰前物價刪減其陸海空之費用總額至一九一三年之數

(三)軍備之調查爲一最新及最難之事今統計材料搜集編製者已煞費苦心大會對此甚表滿意

大會參照已獲之成績並將以後統計調查之範圍暫不規定外先決定明年統計進行之計畫以限於大會所視爲即能得益易於實行者下列兩端爲主(一)和平時之軍備(二)軍備上之費用

大會以爲行政院當請常川諮詢委員會於有關陸海空技術問題輔助臨混合委員會之調查

(四)大會業已審閱臨時混合委員會之報告以爲對於軍器軍火溢額應行取用之唯一辦法爲設立一種機關監察軍用品之國際販賣

(五)大會査臨時混合委員會提議訂一國際協定監察軍用品之私家製造特請行政院籌

報告既於各國間所訂和約及他種業經公布現行約章之效力上毫不衝犯復於將來實行相互保障公約之辦法方面備具極有價值之陳議因特宣告如下

(一)按照盟約第八條之意旨凡各籌備之計劃若不普及必不能完全實行

(二)按照目前世界大勢大多數政府苟非於其國家之安寧得有愜意之保障必不能擔承大減軍備之責

(三)該項保障可得之於一種防守協定締結後不論何國皆可加入凡締約國之一如受侵擊則他國按照預定計劃立施援助其互援之義務應以同洲之國為限其因有歷史地理或別項理由有特別受人侵擊之危險者則應按照上載之計劃取用特別辦法以資防守

(四)普徧之裁減軍備既為前三款之目的締訂相互保障公約之舉既為達此目的之方法則各國政府對於裁減軍備之預允當然為締約之第一條件

此項裁減如能用一種普徧公約之形式而實行自最妥善否則可用特別規約而擴其範圍聽任他國加入如用普徧公約則裁減軍備之事自當一體實行如用特別規約則當視安寧之需要為準

行政院俟臨時混合委員會將上述兩項如何實行之法先行研究徵取該會意見之後應另編訂一政治軍事兩方兼顧所應有機關之組織法用以準備又切實施行此項計

(九)盟約第八條內關於會員國間互換軍事消息一節予以討論

(十)大會對於華盛頓會議裁減海軍之成績表示滿意

(十一)(甲)大會對於智利政府動議將裁減軍備問題提交一九二三年三月在智利開會之全美大會之舉表示歡迎并希望該會獲有確實之解決辦法可歸入於聯合會所討論裁減軍備總計劃之範圍者

(乙)大會請行政院相機允准聯合會之專門機關輔助智京全美大會之事業

(十二)大會立願如下

(甲)由行政院從速召集一國際會議無論其爲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之國均一律邀請莅會其目的爲研究將華盛頓裁減海軍公約之原則推行於未簽約諸國至遇各種特別情形及新立國之特別情形自當在會議時特予考量

(乙)請將臨時混合委員會之報告及常川諮詢委員會所準備之報告與公約草案暨華盛頓條約之全文即速送達各國政府以備考量

(十三)大會業已審閱臨時混合委員會關於裁減陸地及空中軍備之普通原則之報告委令該委員會遵此原則繼續調查以便擬就一普徧裁減陸空軍備之詳確計劃送呈下次大會討論

(十四)(甲)大會業經審閱臨時混合委員會關於締結相互保障公約問題之報告以爲該項

載以來成績頗著本屆大會復予規定下年調查之計劃即議決案中之第三欵是也議決案中最關緊要之點可分三項(一)應速解決賠款及協約國間債務問題即議決案中之第十六款是也(二)應速定互相保障之法俾各國政府在本國之安寧方面坦然不疑允爲裁減軍備即議決案中之第十四及第十五兩款是也(三)應速召集公會將華盛頓公約裁減海軍之原則推行於未簽字之國即議決案中之第十二欵是也其餘如私製軍火之事則委託臨時混合委員會撰擬公約草案(議決案中之第五款)關於聖日耳曼軍械貿易公約則請美政府發表其不滿意之理由(議決案中之第六款)緣美國對於該約拒絕批准致他國亦觀望不前也又如大會希望歐洲各國其法律地位未受戰事變更者減其軍費(議決案中之第一欵)各國之對於所需軍備未向聯合會答復者催請答復(議決案中之第八款)並注意於一九二三年三月間之全美大會(議決案中之第十一款)凡此皆足以證明第三股內討論此事之周備矣至若議決案之性質大都均爲立願或付調查或交研究並無確切裁兵之規定則是時機未熟勢實有所不能並非各國代表團不能慮及於此也第三股先後會議九次討論極詳其間主張最多者首推法國蓋法國在歐洲之地位與他國不同故於保障一節尤三致意焉茲將第三股逐日議事情形編列於後以供尋繹

議決案在第三股經過情形

九月八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全體贊成凡以後開會得由外人旁聽南非代表珊西爵 Sir Robert Cecil 對於混合委員會之裁減軍備報告畧示意見謂各國軍備預算已大有裁減但如

劃仍應送交各國政府考量為其主權上之決定

(乙)大會請行政院將上列建議送達各國政府徵求意見並請臨時混合委員會繼續討論並根據本議決案所定之原則備一條約草案俾上列之建議更臻明切

(十五) 大會雖已宣言盟約第八條所指之軍備裁減非普徧不能有全球和平之功效然亦極欲注重僅有區域性質之裁減軍備協定此種協定有時並可較普徧裁減軍備之範圍更為遠大大會並請行政院囑託臨時混合委員會於下次開會時研究能否勸請各國之有意於斯者締結相似之協定

(十六) 大會以為為物質上之裁減軍備須先為精神上之裁減軍備欲為精神上之裁減軍備非各國自覺安固彼此互有信用不能為功世界繼續受滙兌紊亂經濟糾葛及工人失業之種種影響則此項信用必不能實現而救治此項病源之唯一方法在使關於恢復大戰災區及協約國間債務兩問題之憂慮消滅故希望關此二事各種條約之簽約國政府即速將賠款及協約債務二問題予以總括之解決並希望行政院對於該國等解決此二問題之舉動時時注意但行政院非經該國等之聲請當然不能予以有益之援助

以上議決案十有六款經大會於九月二十七日全體通過各國要人除在股討論之外並預在大會內發表意見(詳總報告)此固為本屆大會最重要問題之一也查此裁減軍備問題當國際聯合會第一屆大會時業早動議第一屆大會即組織臨時混合委員會予以詳細研究多方調查兩

之反抗則試問時患侵擊於瑞典亦有何利且此公約必由各國議會通過故不能與各國憲法有所抵牾嗣經各方討論決定將約文修正以便下次開會時重行研究

十三日上午開第四次會議首先討論相互保障公約內議決案之序言其辭如左

「大會業經審閱裁減軍備臨時混合委員會關於相互保障公約問題所提出之報告以爲該項報告於如何實行公約之方法備有價値之陳議因特聲明如下」

法代表熊弗奈爾Jouvenel提議於序言內加入（此約於現有之各種和約或一國與一國之協定並無妨礙）一語珊西爵可其議但言法代表提議中所稱協定必當爲大衆所承認者本股於是討論保障公約之末章其辭如左

「大會請行政院囑臨時混合委員會立一條約草案以實行上述各議決案之條件俾得送呈下次大會以便研究」

法代表以爲臨時混合會之擬就條約草案恐不免高遠難行故不如於預備條約草案以前先向各國政府商権一切珊西爵對於法代表之議論甚表同意但據伊意見臨時混合委員會當同時積極進行擬就一條約草案俟接到各政府意見書後該草約自當再受删改嗣經一再討論決定將珊西爵及熊弗奈爾二人之提議合併爲一即予通過全體贊成將引言及末章幷各議決案交付起草委員會再行修改以便下次會議之研究

裁減陸海空軍備　十四日開第五次會議主席宣告起草委員會於相互保障公約之修改尙未

欲裁減軍備非限制軍事上材料及人員二者不爲功繼又對於相互保障公約草案內之議決案及推行華盛頓海軍條約各節均有建議第三股以爲混合委員會之報告須於下次開會時繼續討論至珊西爵提議之各端須於討論後加以詳細研究英代表斐休 Fisher 提議指定二分股委員會一爲研究裁減軍備統計之進行方法一爲研究如何能得美國之協助

九月十一日開第二次會議英代表斐休氏言本股對於以下數端應當注意一爲重行傳發關於各國軍備上費用之統計表二爲選派分股研究裁減軍備統計之事並請其將研究結果撰就報告三爲請行政院召集一國際大會討論擴充華盛頓海軍條約使未列華會諸國亦入其範圍四爲請行政院召集一國際大會討論規定軍器販賣及軍器製造兩問題法國代表及哥倫比亞瑞士腦威南非洲諸代表俱畧示意見全體遂贊成將選派統計委員會與私製私賣軍器委員會之事歸主席及總委員會會員辦理

相互保障公約問題　九月十二日開第三次會議主席報告上述兩委員會會員業已選定南非洲代表珊西爵言此次討論應從相互保障公約問題入手請本股通過該公約內所載之四議決案並請混合委員會繼續進行擬就一確切條約該約當包含四議決案之原則瑞典代表翁鈍 Unden 謂某等國家甚以爲保障之代價太大恐不能負責義大利代表筏爾密諾得 Valminuta 言相互保障公約不當與僅有區域性質之種種協定有所衝突南非洲代表珊西爵言按照盟約之規定無論何種協定不當與有衝突故義代表可不必縂縂過慮至瑞典代表對於相互保障公約

會

(三)大會請將臨時混合委員會之報告及常川諮詢委員會之報告與公約草案即速迻達各國政府以備考量」

波蘭代表及巴西代表均起反對以爲波蘭與巴西均須保衞疆圉不能贊成華盛頓會議之原則英代表斐休答言波蘭及巴西二代表之反對殊屬過慮因如華會海軍條約之原則推廣而及於他國則於該國及新造之邦之特別情形及其需要自當於會議之時加以考量故伊提議將議案內增加一語如下「對於推廣華會海軍條約之原則凡有特別情形之國家及新造之邦當在會議時加以考量」瑚西爵表示贊成遂將該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化學品之戰爭　南非洲代表瑚西爵提出議案如下

「大會業已審閱臨時混合委員會關於化學品戰爭變遷之報告贊成該委員會之組織特別分委員會研究報告化學品戰爭對於將來戰爭之影響并敦促行政院及臨時混合委員會設法將特別分委員會之報告廣爲宣傳」

哥倫比亞代表禹里底阿 Uerutia 提議撰就一草公約根據華盛頓條約第五條禁止在戰爭時使用毒氣請大會通過經討論後公決將禹里底阿氏之提議延至下次開會重行研究

各國政府之答復關於該國等安寗需要之軍備其議決案如下

「大會業已審閱二十六國之答復關於該國等安寗需要之軍備以爲此種答復甚有價値

告竣故本會當先行討論珊西爵之提議關於裁減陸軍者其文如左

「大會業已審察臨時混合委員會對於裁減陸軍之原則之報告囑該委員會遵此原則進行調查以便擬就一普徧裁減陸軍之計劃送呈下次大會討論」

珊西爵言本代表之提議此議決案注重於下列四點(一)此計劃之目的在僅限制和平時之兵力(二)他人已設法尋求衡量一國兵力之標准在本代表之意如取兵數及軍費二端比較當可得一可靠之標准(三)海外殖民地之兵額當在此內(四)空中兵力亦當限制法代表謂大戰後各國軍備有增無減故伊欲提出議決案如下

「本股敦請凡現今歐洲各國在大戰以前業已成立其法律上地位未爲大戰所更動而目下無軍事行動之必要者依照臨時混合委員會之辦法以大戰前之物價爲根據删減其海陸空之費用至一九一三年之數」

主席將珊西爵及熊弗奈兩人之提案交付表決均通過主席於是宣讀裁減海軍之議決案如下

「大會業已審閱臨時混合委員會之報告關於推廣擴充華盛頓海軍條約限制海軍之原則使未列會諸國亦就其範圍者今通過議決案如下

(一)大會提請將華盛頓海軍條約推廣俾未簽約諸國無論其是否爲聯合會會員均就此範圍

(二)大會提請行政院從速召集一國際會議凡未入聯合會及已入聯合會各國均邀請裁

「大會提請行政院從速召集一國際會議無論其爲聯合會會員或非會員之國均一律邀請蒞會其目的爲研究將華盛頓裁減海軍公約之原則推行於未簽約諸國至遇各種特別情形及新立國之特別情形自當在會議時特予考量」

本股並通過裁減海軍之第二議決案惟一國不投票其文如下

「大會提請將臨時混合委員會之報告及常川諮詢委員會之報告及公約草案送交各國以備考量」

相互保障公約 南非洲代表珊西爵言欲裁減軍備必須有相互保障之公約但欲相互保障公約之成立必須裁減軍備故該約當於施行裁減軍備之日發生效力珊西爵隨即提出第四議決草案如下

「相互保障之協定非俟裁減軍備之計劃得各方之同意不能發生效力且須在行政院大多數國之意以爲實行裁減軍備及維持裁減軍備後之相當機關業已設置方能發生效力」

珊西爵又言法代表熊弗奈樹之議決草案有二特點應予注意(一)該議決草案絕不提起在相互保障公約未生效力以前必須有裁軍之預備(二)議決草案將相互保障公約與裁減軍備之多寡爲正比例在本代表之意此節殊難實行至法代表之第三建議主張將保障之計劃及裁減軍備之計劃由行政院指定一機關準備實行本代表以爲任何國際機關不能規定保障公約之條件因此種條件必須得各國之承認故請本股暫時將法代表之提議交付臨時混合委員會審

可供臨時混合委員會以研究之根據故請行政院再行催請聯合會會員從速將該項答復送交」

以上議決案由本股全體贊成

交換軍事消息　其議決案如下

「大會贊同臨時混合委員會之意願將盟約第八條內關於聯合會會員國交換軍事消息一節研究實行之時期是否已予請行政院加以考量」

以上議決案經本股全體贊成

裁減海軍　九月十六日第三股開第六次會議所討論之問題爲裁減海軍全股首先討論英代表斐休對於珊西爵議決案之修正關於推廣華盛頓之海軍條約者斐休氏申言該案亟應實行但遇有特別情形亦應使有通融之餘地查中國軍艦本甚缺少若再受一無條件之限制殊於我國海軍前途甚多妨碍故由代表朱兆莘贊成斐休之議以爲保留將來增添軍艦地步畧謂我國情形與歐洲各國大不相同海岸線甚長不能無相當海軍以資防衞今幸斐休君對於裁減海軍之案提出適當之修正俾將來國際會議之時得以詳細考量以臻妥洽於我鶴盼裁減海軍及鄭重本國海防之旨兩不相悖實所欽佩茲並聲明嗣後凡有關於此問題之國際會議中國甚樂參與其會議之結果中國亦當樂從云云西班牙及葡萄牙代表亦均贊同惟西班牙予以保留巴西因未奉本國政府訓令聲明暫不投票餘均贊成此議案遂通過其文如下

相互保障公約　十九日下午開第七次會議首先討論相互保障條件義大利代表爲起草委員會報告員宣言該約第四議決案已得各方之同意將珊西爾及法代表熊弗奈爾之意見融和爲一其議決案如下

「大會業經審閱裁減軍備臨時混合委員會關於締結相互保障公約問題之報告以爲該項報告與各國間所訂和約及他種業經公布現行約章之效力上毫不衝犯復於將來施行相互保障公約之辦法方面備具極有價值之陳議因特宣告如下

第一第二及第三議決案已通過見上

(四)是故普徧之裁減軍備既爲前三款之目的締訂相互保障公約之舉既爲達此目的之方法則各國政府對於裁減軍備之預允當然爲締約之第一條件

此項裁減如能用一普徧公約之形式而實行之自最妥善否則可用特別規約而擴其範圍聽任他國加入如用普徧公約則裁減軍備之事自當一體實行如用特別規約則當視安寧之需要爲准

行政院俟臨時混合委員會將上述兩項如何實行之法先行研究徵取該會意見之後應另編訂一政治軍事兩方兼顧所應有機關之組織法用以准備又切實施行此項計劃

大會請行政院將上項建議迻達各國俾得確知各國政府對於相互保障公約簽約之條件

裁減軍備臨時混合委員會應繼續前功將所建議予一確定辦法並按照本議決案之原則

查並請該委員會將審查結果作為報告送呈明年大會珊西爵又言欲裁減軍備之發生效力非普徧不可故相互保障亦當普及全球如照法代表之建議三國亦得訂約相互裁減軍備其結果將成數團體之聯盟國此吾人所當亟應避免者波蘭代表贊成法代表之提議以為波蘭缺少天然之保障故不得不有特別防衞熊弗奈爾之提議適合波蘭情形云云珊西爵提議將伊議決案及法代表之建議再行交付起草委員會全體贊成

聖日耳曼軍械公約及私造私售軍械問題　珊西爵宣讀聖日曼耳軍械貿易公約及私造軍械之報告內列有議決案如下

(一)美國當發表對於聖日耳曼軍械公約有不滿意之處并請其聲明對於不滿意各端如何更改

(二)臨時混合委員會當受託擬就一管理統轄國際軍械貿易之計劃該計劃交付研究私家製造軍械之會議審查

(三)大會提請行政院設法將上述宗旨達到目的

關於私家製造軍械議決案有一其文如下

「臨時混合委員會提議訂一協定管轄私人之軍械製造大會有鑒於此請行政院籌思應否從速召集聯合會會員國開一國際會議將該協定作為公約又大會以為非聯合會會員國亦當請蒞會協助一切」

一辦法為設立一種機關監查軍用品之國際販賣」

南非洲代表珊西爵宣讀關於使用毒氣議決案如下

「大會請行政院轉勸聯合會會員各國及未入聯合會各國加入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訂關於戰時使用毒氣及潛水艇之條約」

哥倫比亞代表禹里底氏言對於使用毒氣一節當締結一新公約主席提議請大會報告員擬就一議決案將二君所提議之要素兼收並蓄本股即囑報告員照辦

統計調查分股委員會之報告　第八次會議義大利代表宣讀統計調查分股委員會所作之報告該報告載有下列議決案

「軍備之調查為一最新及最難之事今統計材料搜集編製者已煞費苦心大會對此甚表滿意

大會參照已獲之成績並將以後統計調查之範圍暫不規定外先決定明年統計進行之計劃以限於大會所視為即能得益易於實行者下列兩端為主(一)和平時之軍備(二)軍備上之費用

大會以為行政院當請常川諮詢委員會於有關陸海空之技術問題輔助臨時混合委員會之調查」

珊西爵甚韙分股委員會之建議並言關於將來統計之使用在分股委員會中曾有兩種意見伊

立一條約草案

英代表斐休提議修正末款如下　「大會請行政院將上項建議迻達各國徵求意見裁減軍備臨時混合委員會……」英代表又言末款之前一款應修正如下　「臨時混合委員會將上述兩項如何實行之法先行研究由行政院徵其意見後再行編訂一政治與軍備兩方兼顧所應有機關之組織法用以准備又切實推行此項計劃仍須交各國政府考量並爲其主權上之決定」

本股遂通過上述之四議決案及斐休君之修正案法代表熊弗奈爾提議請珊西爵爲大會報告員經會員全體通過

區域裁減軍備之協定　腦威代表宣讀下列之議決案

「大會雖聲明盟約第八章所規定之軍備裁減非普偏不能有全球和平之效然極欲注重僅有區域性質之裁減軍備之協定此等協定有時並可較普偏裁減之範圍更爲遠大大會並請行政院囑託臨時混合委員會於下次開會時研究能否勸請各國之有意於斯者締結相似之協定」

本股贊成腦威代表之議決案

戰後賸餘之軍用品　該議決案原由珊西爵在第二次開會時提出復經珊西爵之提議亦遂通過其文如下

「大會業已審閱臨時混合委員會之報告以爲對於戰後賸餘之軍器軍火應行取用之惟

「大會對於華盛頓會議裁減海軍之成績表示滿意」

議決案引言　全股贊成將各議決案前冠以引言由法代表熊弗奈爾及南非洲代表珊西爵主稿其文如下

「（甲）大會以爲應請臨時混合委員會將其業已着手之事繼續研究一年並請其於第四次大會開會之前早將報告送呈並請行政院邀請聯合會會員國予該委員會以援助俾克盡其困難之職務又關於裁減陸軍及相互保障公約草案之編訂亦請各國提出意見加以協助

（乙）大會以爲臨時混合委員會及常川諮詢委員會歷來之通力合作功效甚鉅希望其繼續進行並愈密切大會以爲在軍學專門方面常川諮詢委員會之擅長爲臨時混合委員會研究各題所不可少」

九月二十三日本股第九次會議報告員將報告依次宣讀如關於統計調查軍火溢額及私製軍械各案均一律通過

化學品戰爭　哥倫比亞代表提議將珊西爵關於使用毒氣及潛水艇華府公約之議決案稍予修正珊西爵表示贊成本股照予通過該案全文即第七議決案之乙項是也

裁減軍備　巴西代表宣言裁減海軍新約如以約法第八條爲界限則巴西尚可承認若照目前所擬則巴西不能不加保留波蘭代表贊助巴西而英代表斐休贊成所提原案本股即將此部份

甚希望主統計查訪之職者當限於存在或業已存在之事實請將此旨添入報告內本股全體通過分股委員會之報告並珊西爵所提議之增加

裁減軍備報告之附文　法代表熊弗奈爾提出下列議決案

「大會以爲爲物質上之裁減軍備須先爲精神上之裁減軍備而欲爲精神上之裁減軍備非各國自覺安固彼此互有信用不能爲功如世界繼續受匯兌紊亂經濟糾葛及工人失業之種種影響則此項信用必不能實現而救治此項病源之惟一方法在使關於恢復大戰災區及協約國間之債務兩問題之憂慮消滅故希望有關於此二事各種條約之簽約國政府即速將賠款及協約國債務二問題予以總括之解決幷希望行政院對於該國等解決此二問題之舉動時時注意但行政院非經該國等之聲請當然不能予以有益之援助」

本股全體通過法代表之建議又通過臨時混合委員會報告內所載關於明年三月在智利召集之全美會議之議決案如下

「(甲)大會對於智利政府動議將裁減海軍問題提交一九二三年三月在智京Santiago開會之全美大會之舉表示歡迎並希望該會獲有確實之解決辦法可歸入於聯合會所討論裁減軍備總計劃之範圍者

(乙)大會請行政院相機允准聯合會之專門機關輔助智京全美大會之事業」

又關於華盛頓會議議決案一件亦予通過其文如下

考鏡

◉義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任用新章（錄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收駐義使館報告）

第一條　凡義國人民均可應外交官領事官之考試惟須有下列資格

（甲）年限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乙）已盡當兵義務

（丙）身體强壯面目無疵

（丁）品行端方

（戊）曾得法律文憑及一八七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五八三〇號勅諭規定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章程所承認之其他相似之文憑者

錄取額數不得多於缺數

已經應試兩次而未及格者不得再應第三次試

第二條　考試及第者由部令派在某科學習不支俸薪

學習期限至少六個月

期滿須經外交官領事官進級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方可取銷學習字樣派爲使館或領館隨員

之報告通過惟同時將巴西代表之保留登記備案
關於相互保障公約之議決案亦一致通過
九月二十六日大會開十七次公開會議時討論第三股對於裁減軍備之各議決案之報告南非洲代表珊西爵及法國代表熊弗奈爾義大利代表西茄祿雅 Scialoja 相繼演說同日下午三點半大會開第十八次會議日本代表林權助男爵英國代表斐休比利時代表伊范氏 Hymans 荷蘭代表勞東 Loudon 西班牙代表吉滿諾 Gimeno 波斯代表陶來王爵 Prince Arfa-ed-Dowleh 丹麥代表蒙希Munch相繼演說二十九日開十九次公開大會瑞典代表勃耶丁 Bronting 波蘭代表愛斯克那齊 Askenazy 澳大利亞代表荷克 J. Cook 那威幫代表耶實 Lange 哥倫比亞代表禹里底阿西班牙代表巴勒蕃斯 Pallacios 智利代表維過那 Vicuna 丹麥代表察哈爾 Zahle 又南非洲代表珊西爵相繼演說多門面語演說畢大會主席愛德華 Edwards將所有第三股各議決案十有六件依次請大會表決均一體通過

第五條　除普通考試分發人員外所有新增之外交官額數應留予領事官轉補
爲實行上項留補起見在領事官內減去四十額加在外交官內惟此額永留予領事官轉補
除新增之四十額外外交官與領事官得對調在外交官各級內增加下列額數
二等全權公使　十員
使館參事　七員
使館一等秘書　七員
使館二等秘書　八員
使館三等秘書　八員
而在領事官各級內減去下列額數
總領事　十員
領事　十五員
副領事　十五員
外交官領事官額數已於所附之甲表內規定之
第六條　領事官改外交官須加以選擇
已由領事官占取之外交官各額如再出缺仍應由領事官改補
其改補人員之地位應照資格而定

如審查不合格可再令學習一年倘仍不合格即行開除不予賠償之費

第三條　使館或領館隨員由第九條所載之委員會將已銷去學習字樣人員之名單呈請總長委任

第四條

(一)外交官之階級

全權公使

使館參事

使館一等秘書

使館二等秘書

使館三等秘書

使館隨員

(二)領事官之階級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領館隨員

第九條　外交官進級委員會以外交次長爲會長外交部秘書長外交部總務廳廳長及全權公使二人爲會員

領事官進級委員會以外交次長爲會長外交部秘書長總務廳廳長及總領事二人爲會員學習員進級委員會由外交官領事官混合組織之

第十條　欲升使館參事或全權公使須曾服務十年或十六年欲升領事或總領事須曾服務十年或十四年惟有特別成績者不在此例

遇有空缺而無資格相當之人時外交總長可請進級委員會將成績卓著人員開單呈請以便越級任命

第十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每期增加俸薪事務由進級委員會照章呈請以候核准

第十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考試進級加俸等事對於上屆戰事有功人員當予以特別便利

第十三條　破格錄用人員由外交總長提出國務會議並經進級委員會一致贊同者方可任用惟須該員服務至少在十二年以上而確有特別成績其學問上道德上及社會上之資望與升進之地位能相符合者爲度

上項破格任用人員每三年舉行一次倘期已屆三年而無此項人員外交總長有權免行而屬員不得要求

破格任用人員在其新升進之級內只有最淺資格

第七條　改補人員應由外交部所設之特別委員會開單呈請而外交總長有完全取決之權

該委員會以外交部總秘書長爲會長參事一人一等全權公使二人與總領事一人爲會員

領事官改外交官之優先權除領事官在部服務至少兩年而成績卓著者外凡領事官內有較外交官熟悉地方情形者亦可改補

除調升公使由國務會議通過後呈請君主任用外其餘一切人員前曾在部服務八年而有成績者由部令調部辦事如成績卓著者再用部令正式任命爲外交官否則仍回領事原任其已正式任命人員得享外交官應享之一切權利

第八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升級專以成績比較爲標準升使館參事及領事除有特別成績外應視資格及考試之結果其考試法由外交部將題目分寄各館於一定期限內將所作論說寄部審查

考試參事之題目應具有政治或歷史或經濟性質考試領事之題目應具有裁判或社會或商務性質

考試參事之資格爲已作二年之一等秘書或已服務十年者考試領事之資格爲副領事或已服務八年者

考試委員除外交部專司進級委員會會員外有參事院參事一人及大學正教習一人

考試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次領事官改外交官之期應在本勅諭公布後兩年內實行在外交官內新增各級額數遇有空額時仍留予領事官改補惟不得在外交官內再增新額亦不占及外交官本有之額數

由領事官改入外交官人員無庸經過試用期

附外交官領事官階級表

(甲)外交官階級表

一等全權公使　十一員

二等全權公使　三十六員

使館參事　三十二員

使館一等秘書　二十七員

使館二等秘書　二十八員

使館三等秘書　二十八員

使館隨員　十五員

(乙)領事官階級表

總領事　五十二員

領事　五十三員

第十四條　全權公使充外交部司長時除司長津貼外准支公使半薪

第十五條　曾爲外交官或領事官而有全權公使或與全權公使同級之資格者得任爲外交部總秘書長受外交總長及次長之指揮辦理部務

總秘書長除支司長津貼外准支本俸三分之二

第十六條　在外國服務人員將本養老金可照普通條例增加十二分之四或十二分之六惟須視路之遠近及所駐地之氣候如何

駐紮年份以完全住滿一年者計算惟必要之旅行（例如從此駐紮地調往他駐紮地在途中之日期）亦可計算在內

駐紮外國使館館員有缺出時其同館之館員有遞升之優先權

第十七條　駐外全權公使使館參事總領事及領事因戰事及其他關係或外交總長欲知其才能可請由君主飭諭令其回部聽候應暫停止本有職務惟此種情事不得過一年如遇特別情形可再展一年期滿即當開去原有之缺

第十八條　駐紮外國之大使公使有妻或子女同居在每年內七個月以上者准加七分之一之津貼如其子有妻或子女同居者再加津貼六分之一

第十九條　君主政府有權簡派外交官領事官正途以外之人爲全權公使或總領事

第二十條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已經公布者一切仍照舊章惟將來考試及格人員須照章任用

所在地之警察廳以便備案

警察廳應審查外國人所聲明各事與其呈驗文據（護照及證明書等）是否相符如屬相符即出一收條該項收條外國人須攜帶在身以備軍警索閱

遇第二條所載情形時警察廳出新收條時應將舊收條收回

第四條　確實已在義國某城民冊內註冊之外國人（按照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勅諭第四四四五號第二十五條之條例）無須親赴警察廳報告惟在一個月內可託與警察廳相識之人代呈聲明書並代領收條

本條例亦用於有下列資格之外國人

（一）在義國某商會註冊者

（二）屬於在義國內已經承認之團體或學會或機關者

（三）在義國內開工廠者或工廠之經理或有公務者

（四）屬於宗教團體者

（五）已得義國某省或某城警察廳之特別允許者

（六）在所在城之稅冊內已納直接稅者

第五條　住在客店或其他類似場所之外國人可由業主或經理代報警察廳並代呈已經本人簽字之聲明書（即第一及第二條所載者）及其證明文據（護照及證明書）

副領事　五十三員

領館隨員　十五員

◉義國新訂外國人入境條例（錄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收駐義使館報告）

第一條　外國人入義大利國境後三日內應親赴所在地之警察廳報到並聲明下列各條

（甲）本人姓名父名年歲籍貫職業等及同行家屬之未滿十六歲者

（乙）來自何處

（丙）在義國已有幾何時

（丁）來義之目的

（戊）居留約期

（己）常住地點

（庚）在義國內有不動產否

（辛）在義國內以本人名義或與他人合資或代他人經營商業

第二條　外國人離開第一次報到之城而往義國境內之他城時於其動身後三日內應赴該城警察廳報到每次遷移均應如此

如入境時預先聲明在義至多勾留兩個月而以遊覽爲目的可免上項手續

第三條　第一及第二條所應聲明各事在本勅諭內附有程式照式塡寫並由本人簽字後送交

惟外國人離開上項各機關時其主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警察廳

第十三條　無論何人以任何名義讓與外國人產業及鄉間之不動產應於十日內將外國人之姓名籍貫及合同之大意報告警察廳

第十四條　如對外國人之聲明書有疑惑時除應將其面貌照出外又應審查手印測量身體

第十五條　府尹會同陸海軍官可禁止外國人住在與國家軍防有關係之城地

上項禁令可由所在地之警察廳通告外國人或用登載法

如外國人不遵上項禁令時可勒令其離開

本條與一九一〇年一月十三日君主勅諭批准之戰時法令所載關於海軍駐紮要地之章程不相抵觸

第十六條　除違犯本勅諭第一第二第八及第十五條外餘應處十呂耳至一〇〇呂耳之罰違第一第二及第八者應處以五十呂耳至百呂耳之罰或監禁十日

違犯第十條應處以三十呂耳至三百呂耳之罰或監禁三日至三個月

違犯禁令之外國人可由府尹呈請內務部勒令出境惟須先得內務部之允可

本勅諭之各條不適用於紅衣主教及外交官領事官

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第二一四號法令第二條所規定者仍屬無效

本勅諭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四十五十六條譯成義法英德文字貼在旅館及公寓之客廳內

業主及經理應於一月內將上項聲明書呈送警察廳並領取收條應即交與有關係人

第六條　因病未能親赴警察廳報到應託人將聲明書及醫生證書呈送警察廳

第七條　在聲明書上不能簽字者應親赴警察廳呈送聲明書並聲明不能簽字之理由

本條不用於第六條所載之外國人及住在學校內或住在修道院內之外國人因該外國人之聲明書或由校長或院長代呈

第八條　警察廳爲公共利益起見可隨時傳呼可疑之外國人到廳詰問或索閱文據如不遵命可出拘票勒令到廳並予以第十六條所載處分

第九條　各種非官性質之機關或私家有用外國人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五日內將所用外國人之姓名籍貫及職業呈報該管區內警察局

嗣後如用外國人其主人應於上工後五日將姓名籍貫呈報該管區內之警察局

如辭退外國人時其主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警察局並聲明辭退之理由

第十條　市政廳及其他各種法團用外國人經理公共事業可由主管機關呈報警察局

第十一條　第九及第十條所載之外國人仍有第一及第二條所載之義務（即呈送聲明書是也）

第十二條　教育會學會醫院及修道院之會長或院長應將第二及第三條所載之免赴警察廳之外國人之聲明書呈送警察廳

本人如不親赴警察廳可由帶彼來義之人代報並在此聲明書代其簽字

◉比盧經濟同盟與法國締結商約（錄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法比間商業上之關係向爲一八九二年條約所規定依該約所定比國原許法國以最惠國條款之利益而法國則許比國以享受該國關稅最低稅率之權利顧法國所行稅則於比國之輸出品仍多有不便之處比政府在歐戰以前雖曾迭向法國磋商修改以謀補救但均未得相當之結果自一九一九年起比國復向法國重提前議接洽多年幾經波折至本年五月十二日始克將該約議定正式簽押前項商約並經於同月十七日由比政府提交下議院徵求同意當經院中將該約移交專股以備審察查該約原文計分十有五條此外並附有甲乙丙三表分別規定訂約國雙方及第三國貨物各應徵收之稅率至該約所定各節應加注意者則有數端

一　上年七月間比國曾與盧森堡締結經濟同盟之約故此次條約係以比盧經濟同盟名義與法國訂立

二　此次條約聲明將一八九二年條約之期限展長

三　依此次條約之規定凡比盧經濟同盟及孔哥所出貨物向法國本部及與本部採行同一稅則之殖民地屬地保護國輸入者所有應課之稅則均依一八九二年條約所定之制度辦理其向與法國本部採行相異稅則之殖民地屬地及保護國輸入者當依最惠國條款之規定辦理至法國本部及殖民地屬地保護國貨物向比盧經濟同盟輸入者則按照一八九二年條約所

或走廊上便人觀閱

本勅諭交國會定成法律

附聲明之程式

某省某縣

某外國人某人之子生於某處及某年某月某日某國籍某職業聲明從某日到義大利由某處來家住某處同行者有無未滿十六歲之家屬有何旅行文據（護照及證明書）來義有何目的擬住幾天在義有何不動產及經營有何職業或經營工商下列本人簽字

又警察廳收條之程式

第　號

某省某縣

警察廳收到某外國人某人之子生於某處某年某月某日某國籍某職業在義大利居留聲明書且本人聲明來義之目的現住某處同行家屬有無未滿十六歲者本收條應携帶在身以備軍警索閱

本收條證明已經將聲明書呈送警察廳

下列　年　月　日及警察官簽字並蓋本廳官印

附同行之未滿十六歲者之姓名父名年歲出生地國籍在其家內之地位及與家長之關係

爲訂約國一方出品之證明書前項證明書應由運入者向其本國商會或其他該管機關請求發給並請求該物所輸入之國駐在本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對於前項證明書證明其確爲該管機關所發給者但輸入物價如不滿五百佛郎者則所有由外交官或領事官證明前項證書之手續費應准免予徵收（見第八條）

七　本約爲維持蘆森堡與安薩羅蘭 Alsace et Lorraine 兩州在戰前商業之關係起見因規定於五年期內所有由蘆國輸入各該州之馬匹在二千匹額內者應課以最輕之稅則此外對於牛乳及特種水果之輸入亦有免稅之規定其由安羅兩州輸入蘆國之牛乳餅及製革樹皮亦同本約並同時規定蘆國與安羅兩州間各鐵路各不得單獨減輕運費以啟競爭（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

八　本約有效期間定爲一年期滿後訂約國雙方各得隨時聲明廢約本約即應於前項聲明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後作廢但有本約第五及第六條之情節時不在此限（見第十四條）

以上各節爲此次法國與比蘆經濟同盟間商約之要點比國人士對於前項商約之締結咸認爲三十年法比外交上所未有之盛舉至其商訂之所以困難若是者此中原因固甚複雜然兩國在經濟上所採主義之不同實爲主要之原因蓋在法向採絕對保護貿易主義故對於外國輸入品賦課重稅以謀保障國內工業之發達因之所有關稅稅則悉以法律規定而不以約定稅則爲然比國則不然關稅制度向採自由主義故與外國締結商約計達四十餘國概行許以最惠國條款

許最惠國條款之規定辦理（見條約第一條）

四　依本約所定凡為附在本約甲字一表所列之比盧經濟同盟或孔哥貨物如向法國本部及與本部採行同一稅則之殖民地屬地保護國運入時應依該表所定稅率或日後法國以法律或條約制定較低之稅則徵收之其依附在本約乙字一表所列之法國本部及其殖民地屬地保護國貨物如向比盧經濟同盟輸入時亦應依乙表所定稅率課稅但前項甲乙兩表所列貨物之價格日後如有較簽約時原貨增加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各該物之生產條件較前大為變更者時則各訂約國得自由另定稅則以應時機顧所定稅率與貨價之比例仍當以本約所定之比例為標準訂約國一方如不依前項標準運行變更表中所定稅則之一部或全部時他方得於變更稅則實行之日起一個月以內要求從速會商解決之方前項會議如於兩個月期內不獲相當之結果則他方得聲明廢約本約應即於前項聲明後三個月期滿作廢（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

五　訂約國為防備貨幣價賤各國之競爭於約內附具丙字一表規定各該國貨物入境應課之稅率並聲明彼此對於前項貨物不得徵收較表內所定稅率為輕之稅則訂約國之一方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他方得援例減輕原定率稅或要求會商解決辦法前項會商如於兩個月期內不獲相當之結果則他方得聲明將本約作廢（第六條）

六　依本約所定訂約國為保障輸入品來源之眞確起見對於輸入品各得要求呈驗該物品確

（八）政府對銀行及儲蓄行存積之各戶款項得以明令規定清算期限（使民間財幣常能流通市面）

（九）凡違反政府明令所規定者應處一千古命以上五十萬古命以下之罰金遇不能償款時可以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拘禁抵算

（十）凡以金錢營業干犯一切例禁者無論其所動用之金錢是否屬於犯罪者本人所有一律沒收歸公

（十一）凡被處拘禁者終身褫奪公權其被判處罰金者有時亦得由法庭裁決褫奪公權至外國人凡被判處拘禁滿期後應驅逐出境其被判處罰金者有時亦得由法庭裁決驅逐出境

（十二）凡干犯例禁之事造意未成者判罪與成事之現行犯相等

（十三）罪當拘禁者苟其事在十年內未揭發即爲無效罪當處罰金者苟其事在三年內未揭發即爲無效

◉第五次全美會議海上中立法提案（續）（錄十二年七月八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第三章　交戰國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交戰國應尊重中立國之權利不得在其領土或領海內有破壞其中立之行爲

第十三條　交戰國不得用中立國之海口或領海面對其敵作戰尤不得在該處設立無線電台或其他交通方法與其本國海陸軍通消息

之利益彼此所採之主義既相異若此故其所定法律亦因之而殊此次議約悉爲現行法律所限是以歷久始克議定也

◉捷克政府保護國幣價格之特別禁令（錄十二年七月八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歐洲大戰而還各國民生凋敝黠者投機取利乘勢盤剝近之足以損害金融遠之足以搖動邦本捷克斯烈夫財政在中歐小協約國之中占最優地位乃如銀行倒閉之事忽已發見三次大局前途實堪危慮捷政府有鑒於此亟定保護國幣價格之特別禁令提交國會條例如下

（一）凡非因經濟關係之特別需求妄用捷幣購取外國幣者處以六個月以上兩年以下之拘禁

（二）凡以捷幣或外國幣或其他貴重金屬（指金銀）因作正當營業而破壞捷幣之價格者若其事就本人經驗學識足以明知仍須按照上欵一同處罰

（三）凡係故意破壞捷幣之價格者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拘禁

（四）上列輕重兩種科罪除拘禁外尙可兼處一千捷幣以上一兆捷幣以下之罰金遇不能償款時干犯第一二欵禁例者可以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拘禁抵算干犯第三款禁例者可以一星期以上六個月以下之拘禁抵算

（五）政府對於民間施用外國貨幣或其他貴重金屬之交易買賣得以明令規定辦法

（六）政府對於進出口營業用外國幣或捷克幣及貴重金屬爲交易者得以明令規定辦法

（七）政府對於捷克人與外國人兩方面貸借款項之事得以明令規定限度及辦法

（八）政府對銀行及儲蓄行存積之各戶款項得以明令規定清算期限（使民間財幣常能流通

若無特別章程時應遵照平時添備粮食等辦法

第十七條　若查出該商船在中立國港灣添備粮食燃料後以其全部或其一部在該中立國領水內外接濟其本國戰艦時對於該商船所屬公司之各種船隻請求添備粮食燃料時得拒絕之

第十八條　若對於交戰國之商船有疑惑其以在中立國之港灣所添備之粮食等接濟其本國戰艦時該管地方官廳得以輔助戰艦待之拒絕其在本國港灣內添備粮食等事或令其所屬公司出具保證書若遇船隻犯有此等嫌疑時應即通知中立會議轉知各中立國

第十九條　凡已改裝輔助戰艦復改為商船時按照下列情形得准其入中立國海口

甲　未曾破壞所入港灣國之中立者

乙　在其本國或其聯盟國港灣內復行改裝者

丙　完全復行改裝者即已改裝後其水手或船上設備不能再行輔助戰艦者

丁　該船所屬國之政府已將該船名稱由中立會議通知各關係國述明其已失輔助戰艦之性質回復商船之能力者

戊　該政府已述明該船隻等不復再行改為輔助戰艦者

第二十條　交戰國之飛行機等不得飛行於中立國領水上之空間如破壞此例時得沒收其飛機或交由中立會議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交戰國船隻因困難或採辦糧食或裝煤等事在中立國海口港灣或領水時須分別其爲商船或戰艦而對待之

下條所舉處置方法對於下列各船一律用之

甲　普通輔助戰艦

乙　按照第七次海牙和平會議條件由商船改裝之戰艦

丙　未按照前述會議規則改裝而繼續或一時援助本國戰艦之商船

丁　繼續或一時援助交戰國戰艦之中立國船隻

下條所舉關於處置商船之方法對於曾改裝輔助艦按照第十九條所訂復改裝之商船適用之

第十五條　凡交戰國之戰艦不得入中立國之領水港灣或海口惟遇重大困難情形時不在此例

戰艦不得在上列各處修理破損惟妨害其安全時中立國地方官吏得審度其被損之程度准其從速修理該戰艦應於重大困難情形終了時離去中立海口

該戰艦不得在上列各處新添或增加軍備水手等交戰國戰艦不得因缺乏糧食燃料等認爲重大困難情形入中立國港灣海口領水

第十六條　交戰國商船得在中立國海口添備糧食燃料等事惟須遵守地方官所立特別章程

受禁錮

第二十九條　船隻被禁錮後船中乘員應受地方法律之約束禁錮時應有費用由破壞中立船隻之政府償還該船隻如受損害中立國政府不負責任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例

第三十條　如載有貨物之商船受禁錮時所載貨物係運至該中立國者應准其卸交如運至他國者應准其設法轉運

第三十一條　交戰國戰艦在中立國領水以外因向敵作戰船員受傷時得運至就近中立國海口醫院醫治當運送時中立國應令該船速即離境不得禁錮之

交戰國戰船上之船員因受傷或落水至中立國時中立國不得與禁錮

第五章　戰時國際公法之履行及認可

第三十二條　交戰國破壞中立會議或本法規所訂中立國之權利時應付該關係國以特種賠款其數目由中立會議定之

某一交戰國在一時間侵犯某一中立國數種權利時其賠款應各別行之

賠款方式由中立會議定之爲强迫破壞中立者賠款起見得採取嚴重方式

第三十三條　當開戰時中立國地方官廳應負下列各種責任

甲監視中立會議議決各件之履行

乙裁判本國與交戰國間之緊急爭端及關於禁錮船隻等事

第四章　中立國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當戰事發生時中立國之援助交戰國應分國家行動與個人行動二種第一種爲違反中立當戰爭時中立國不得以何種名義以戰艦或軍器子彈等送與交戰國

第二十二條　中立國接有開戰報告查悉某交戰國戰艦在其領水港灣或口岸時應令該艦於二十四點鐘以內離去或按照地方法律所定時效辦理亦可

第二十三條　中立國政府訪聞有交戰國船隻受令助戰時不得令其在本領土內改裝或備置戰具亦不得令其離開本國領土前往助戰

第二十四條　凡私人售賣或轉運軍械子彈軍裝等事中立國政府無禁止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若交戰國派人至中立國領土內設立機關招募該本國人充兵並處不從軍者以臨陣脫逃之罪時中立國政府得禁止之

若在中立國內之交戰國人自行出境即一時爲數極多中立國無禁止之義務

但本國人民兼有某交戰國之國籍並未宣告脫離本國國籍時雖自願出境從軍亦得禁阻之

第二十六條　戰爭時使用中立國之水陸電線等應受地方法律之拘束

第二十七條　中立國應用其種種方法阻止交戰國破壞其中立

第二十八條　各交戰國之戰艦或商船未依本法規所定擅入中立國領水港灣海口時中立國政府得禁錮之禁錮時期以接到地方官通知爲起點該船隻等不得藉口尚在交涉中云尚未

第六條　在新編戶籍時府尹或面長須將副本迅呈監督裁判所

第七條　戶籍簿除因遭事變時外不得運出府廳或面事務所之外

第八條　擬閱覽戶籍簿或請給戶籍謄本或抄本者得納手數料而請求之
手數料之外另納郵費得請寄謄本或抄本
府尹或面長有正當理由時爲限可得拒絕第二項之請求當此時須將情形函告請求者
對於謄本及抄本由府尹或面長繕造附記與原本無異字樣并須署職銜姓名蓋印

第九條　因承繼戶主與絕家及其他事由至將戶籍全部註銷時其戶籍即由戶籍簿內除出另釘裝之作爲除籍簿保存

第十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除籍簿及已除出之戶籍可準用之

第三章　記載戶籍手續

第十一條　戶籍須載記左列事項

一　戶主及家族姓名及原籍與前戶主姓名

二　戶主本籍

三　戶主與家族係朝鮮貴族時須要註明

四　戶主及家族生年月日

五　成爲戶主及家族原因及年月日

丙查驗出口船隻貨單憑照出具貨物性質證明書俾該船隻等按照本法規第九條不受交戰國戰艦之檢查

丁按照本法規第十條因一交戰國人民乘坐他交戰國商船發生爭端請求裁判時得判決之

第三十四條　中立會議得派人至交戰國視察其是否遵守戰時習慣

中立會議得所派專員報告某交戰國破壞戰時習慣時得向該國提出抗議

◉朝鮮戶籍令 錄十二年七月八日收駐朝鮮總領館報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朝鮮人戶籍除依朝鮮民事令規定之外應依本令所定

第二條　地方法院支廳內判事一人或上級判事承地方法院長之命令監督其辦理該管區域內之戶籍事務

第二章　戶籍簿

第三條　戶籍係府或面之區域內定有本籍者以戶主爲本每一戶編成之

第四條　戶籍須按地段號數之順序編爲帳簿

在一府或面內各區劃順序由府尹或面長定之

第五條　戶籍須分爲正副兩本

正本備存府廳或面事務所其副本由監督裁判所保存

第六　非戶主之親族

在直系尊輩之間先就親等之遠者如在直系卑輩及旁系親之間先就親等之近者

已編製戶籍後而爲家族者須記於戶籍之末尾

第十三條　登記戶籍按報出報告或申請證書或航海日誌之謄本或依裁判而爲者

第十四條　戶籍除第十一條所載者外須記左列事項

一　記報出或申請之受附年月日如非事件之本人報出或申請時須記報出人或申請人資格及姓名如接自他處府尹或面長或官廳寄到報出或申請時記受附之年月日及發送者之職業姓名

二　記受附報告之年月日之報告之職業姓名

三　記證書或航海日誌之謄本受附年月日及記造具證書或航海日誌人并記塡本發送者之職業姓名

四　命記戶籍之裁判年月日及裁判所之名稱

第十五條　府尹及面長受理報出或報告書及其他書類時須於書類內記其受附年月日

本籍地府尹或面長辦理前項手續後須速辦登記戶籍

第十六條　戶主承繼及復回戶主承繼其他戶主發生變更事項至有報出或申請時須依報出或申請及前戶主或有戶主名義者之戶籍編入新戶籍

六　戶主及家族之本生父母姓名并戶主及家族與本生父母之關連
七　戶主及家族爲養子時其養親及本生父母姓名並養子與養親及養親與本生父母之關連
八　戶主與前戶主及與家族之關連
九　家族之配偶者或家族與戶主及親族有關係者卽將與家族之關連
十　由別家入而爲家族者與他之家族有親族關係時將其關連
十一　由別家入而爲戶主或家族者將其原籍原籍之戶主姓名及其戶主與戶主又與爲家族者關連
十二　有後見人或保佐人者將後見人及保佐人姓名本籍及就職與任務告竣之年月日
十三　關於其他戶主或家族之身分事項

第十二條　記載戶主及家族姓名依左列次序

第一　戶主
第二　戶主之直系尊輩
第三　戶主之配偶
第四　戶主之直系卑輩及其配偶
第五　戶主之旁系親及其配偶

報出一份送與他之府尹或面長
第二十三條　未明本籍或無本籍者受理報出後得有已明本籍或有本籍通知時前二項之規定報出及前受理之報出可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前三條之規定非報出之書類而應辦理戶籍記載時可準用之在此時府尹與面長須將所接書類抄送
第二十五條　報出事件本人之本籍在轉屬於他府面時入籍地之府尹或面長即辦理戶籍記載後通知除籍地之府尹或面長但入籍地之府尹或面長受理報出時不在此項
前項之規定府尹或面長因接創立一家報出而爲除籍時可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戶籍記載手續完備時所受理之報出及其他書類須分出本籍人及非本籍人兩種其關於本籍人者依戶籍次序編綴如關於非本籍人者依事件之種類分別編綴并各附目錄
不須戶籍記載事項之書類彙綴之并附目錄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書類每一個月送呈監督裁判所
第二十八條　戶籍之記載於法律上不能許可者或發見有誤記遺漏事時府尹或面長須將實情迅速通知報出人或報出事件之本人但其錯誤遺漏出自府尹或面長之過失時不在此限
不能爲前項通知或雖通知而無人申請改正籍戶時府尹或面長須請監督裁判所之許可得

在前項之時前戶主或有戶主名義者之戶籍內須記其事由而註銷之

第十七條　如一戶全部人或一戶內一名或數名由戶籍除出時應將事由記載而註銷其全部或一部

應除籍者之本籍轉屬於他府或面時其前項手續須在接有入籍通知後辦理但入籍地之府尹或面長受理報出時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因創立一家之報出而請除籍時可準用之

第十八條　塡寫戶籍之記載且字畫須明瞭不得用畧字及暗號

記年月日須用一二三十數目字

文字不得挖補如添註或删除時將其字數記在欄外或在文字前後附括弧須由府尹或面長蓋私印其塗改之文字字體留存至倘能讀爲度

第十九條　記載之戶籍府尹或面長在每件末文處附以私印

第二十條　戶籍用紙中寫畫一部分時可得用平常間行紙在此時府尹及面長在用紙與間行紙以官印蓋騎縫印

第二十一條　報出事件本人之本籍由一府或由面轉屬於他府面時受理報出之府尹或面長即記戶籍後迅將報出一份送與他之府尹或面長

第二十二條　除前條之外他之府尹或面長有必須記載戶籍時受理報出之府尹或面長迅將

仍爲無稅
(改正)第一條中樺太之下加以南洋羣島移入物品改爲移入酒精之飲料並織物
(原定)第三條　移入稅並朝鮮與內地台灣樺太間所有船舶出入及貨物移出入者準用關稅法及大正九年法律第五十三號保稅倉庫及假置場法
(改正)關稅法第一條乃至第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乃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乃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之二第八十二條之二乃至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條並大正九年法律第五十三號第八條之規定對於移入稅得準用之
(原定)第四條　朝鮮與內地台灣樺太間通航船舶經稅關特許得出入於慶南南道馬山浦及行巖灣
(改正)第四條删除
(附則)本會自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所有移入物品依第二條規定輸出物品加工品製造品或以移出而得免除移入稅者及依從前第三條規定對於移入免許前所有受取物品之移入稅仍依前例
查此次改正制令之要點第一條應課以移入稅者此後只限於酒精及含有酒精之飲料及織物其他則一切撤廢也第二條以從來取締移入稅目的故對於朝鮮內地間船舶及貨物加以種種拘束此後稍得自由交通漸即便利也又查應行課稅三項品如左

改正其戶籍前項但書時亦同此辦理

裁判所及其他官廳檢事或官員辦理職務上而知覺戶籍記載有錯誤遺漏時須迅將實情通知報出事件本人之本籍府尹或面長

第二十九條　同一事件由有報數人名義者分別報出時按最後受理報出而改正前受理報出戶籍

第三十條　有變更行政區劃或土地名稱時戶籍之記載作爲已經訂正但更正其記載亦無妨碍

有變更土地號數時須更正戶籍之記載

第三十一條　有變更府或面之區域時戶籍及關於此項書類移交至各該府或面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及第二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依共通法第三條之規定離朝鮮之家及離他地域之家而入朝鮮者之戶籍記載手續可準用之　（未完）

◉朝鮮撤廢移入稅一部關係及僑商情形

（錄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收駐新義州領館報告）

朝鮮總督府對於撤廢移入稅一部之計畫業已通過預算議會於三月二十七日發表改正九年八月關於移入朝鮮之物品移入稅制令如左

（原定）第一條　凡自內地台灣樺太移入朝鮮物品依從前朝鮮關稅定率令課以移入稅但稅額較其對於同一物品所課輸入稅頗爲多時則課其與輸入稅額相當之移入稅移入無稅品者

譯叢

◎法報對於蘇俄國際間地位之論調（錄十二年七月一日收駐法使館報告）

洛桑第一次會議蘇俄政府得派代表參與討論海峽問題即以此一端而論各國雖未正式承認蘇俄政府然其國際間之地位已增高數倍一若承認之期指顧間事乃洛桑會議重開蘇俄雖派有代表猶係私人資格未被邀請故蘇俄在瑞代表不得參與會議今代表伏勞物司基又在瑞被刺據行刺者自稱報復私讐口供如是或者疑其中不無帶有多少政治之性質英國喬治內閣時代與蘇俄訂立商約英國由 Robert Horne 簽字蘇俄由 Krassine 簽字互派商務委員當時英國欲在俄發展商業故國際間頗形密切不料自扣留英國漁船問題發生後大起交涉蘇俄以英漁船 Lord Astor 不應在俄領海內捕魚此舉係援公法辦理英國方面以爲違反公法一面發出通牒告以限期放行一面另派炮艦如蘇俄不允擬以武力解決並電英代表離莫斯科以示斷絕往來之意觀於今日英國對俄之交涉勢非蘇俄屈服不可

至俄美間國際之關係一時頗接近邇來雖有參議員卜辣關於承認蘇俄政府竭力鼓吹然被總理休斯在議院內宣言反對形勢爲之一變休氏謂承認一國政府其重要之條件須視其國內是否確切穩固今蘇俄國內紛亂斷非指顧間所能恢復對於國際間之債務又乏信用美國不欲先

一二項酒類分三種・(一)釀造酒　濁酒　麥酒　葡萄酒　果實酒等以醪及醱酵液製成者(二)蒸溜酒　清酎　高粱酒　酒精　白蘭地　威司克由醪及醱酵液酒類酒精等蒸溜後製成者　(三)再製酒　白酒　味甘松露酒　甘紅露　梨薑酒等以釀造酒或蒸溜酒之一種而與他物相混和者

三項織物約舉數種如下　一般織物　連製手巾(單以經系連續而成者)　連製毛巾　墊布　袋布　氈　旅氈　地氈　麻氈　腰布　雨衣料　葛布　竹布　紙布　藤布　樟布　芭蕉布　鳳梨布　楮布　其他織巾一寸以織面一尺以上之織物

按我國在新僑商共一百二十五家其中經營雜貨者三十四家店內日貨居多華貨居少資本既微惟求穩固故代辦日貨以圖中間之利者殊不乏人即貨色偶有缺乏亦易通融搬運不若華貨之須有進出口兩重課稅及運賃等計算此次移入稅撤廢則日本來貨必廉雜貨一面當受好況可斷言也至商僑中之以綢緞布匹爲業者約有十餘家所有貨布來自中國不計外其代賣日本產有布匹者實亦不少此亦具有兼營日貨者但於此撤廢令中無影響也

又僅限於農業一隅其他種種實業之不發展依然如故然其最大原因由於暹羅改革之初政府凡經濟事業與國民隔閡殊甚及後漸悟此種計劃之非是乃翻然變計竭力與國民聯絡冀達互助之精神於是築鐵道濬溝渠以及關於商務之工程由政府提倡相繼開闢歐戰末時期及歐戰後此數年間暹羅經濟狀況日益發達其中尤以米業爲最若論暹羅對外貿易亦漸有起色除英國外其貿易之便利當首推法國因法屬安南爲暹羅之門戶法國與暹羅貿易較之他國佔優勝之地位今暹羅富有天產如出產品米爲大宗其餘木料寶石皮革油漆椰子等亦屬豐富法國當利用交通之便利吸收暹羅之原料以本國所出之製造品與之交易施諸安南之種種辦法推及於暹羅其發達當可預卜也

查暹羅商業進出口計算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間進口貨達一三二·七二三·〇〇〇暹幣出口貨達一六四·四九六·〇〇〇暹幣每暹幣約合二法幣其商務情形可見一般矣

◉中國之新觀察 錄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收駐法使館報告

巴黎圖畫報內登載費爾路氏論文一篇詳述歐戰後歐亞各國人民之心理各思奮發昔日稱雄者今反受人壓制昔日託庇他國宇下者今起而與强國爲敵如阿富汗印度近數年竭力運動獨立波斯埃及時與英國發生問題土耳其在一九一八年冬間幾瀕於危自與希臘相持數載今國勢又漸恢復至中國自歐戰停止以來根據土地及主權獨立主義宣言將已失者欲相繼收囘總之亞洲各國人民之心理以爲畧受歐化可與歐洲各國抗衡其抗衡之具欲憑歐美思想之文明

他國承認也

綜觀英美對俄態度承認問題一時尚不易實現云

◉法國堅持對德政策（錄十二年七月一日收駐法使館報告）

德國賠償問題經聯軍國各重要人物在英法比都會屢次會議均無結果茲以近日各報所載德法間經過情形畧述如下

查法比佔領羅爾以來屢屢發生衝突情事德國方面備受法比之壓廹法比亦感羅爾方面諸多棘手兼之佔領軍費浩繁支持不易然德國所提種種太無保證似亦不便允許即如近日德政府要求法比退兵一節其中述賠欵之數按賠償委員會原定之額不及三分之一所允償者亦無確實保證法國視爲無討論之價値擬以簡單之文書批駁之比政府取一致行動各國輿論對於此次德國之要求意見分歧如羅馬方面謂德國雖屬過分之要求然其中亦不無可以討論之處昔日意相米沙里尼在倫敦開會時所提之意見書內對於賠償之數表示減輕其意將德之要求逐條辯論可以讓步之處不妨開始談判至美國方面對於法國之駁覆雖無激烈之論調然不贊成之表示各報紙上日有所聞英國近日報紙謂目前德國財政困難達於極點若聯軍國壓廹過甚將來之反動力必影響及於全世界恐法比亦無甚利益云

◎法國與暹羅商務上之關係（錄十二年七月十日收駐法使館報告）

暹羅近十年來國內經濟事業頗呈發展之氣象惟其國民所賦之天性無經營偉大商業之能力

◉德國最近提出之賠償議案 錄十二年七月二日收駐比使館報告

本年一月間英法意比各國在巴黎開會討論賠償一案時德國曾議有賠償辦法要求會中准其派員出席加以說明嗣以法國反對德代表參與會議之故前項辦法遂未提出巴黎會議散後賠償一案復因法比進兵占據羅爾河流域之舉久置未議頃者法比兩國迭次聲明賠償辦法應由德國自行議定直接向法比提出方允與議而英國之於該案則又暫採旁觀態度不再提倡開會解決德國爲要求法比撤兵起見因於五月二日特向英美法意日比六國提出賠償新議案要求以該議案爲討論之根據前項議案應加注意者計有八端(一)說明德國對於法比採用消極抵抗方法之理由據謂凡與整理災區維持歐洲和平及救濟歐洲經濟有關係之一切國際間問題均應互相用妥協之方法以解決之庶乃有濟法比兩國不此之謀而乃進兵據羅爾河流域是與斯旨顯相違背故德國人民不得不採用消極抵制方法以謀對付德國政府對於此項破壞經濟價值之一切無益行爲亦深望其早見撤銷因之決計與國民一致繼續推行前項對付方法以至占據和約所許範圍以外一切土地之軍隊實行撤退萊茵河區域 Pays Rhenans 依和約所定應有之一切狀態實行恢復之日爲止(二)說明德國對於賠償一節之善意據謂關於賠償一節德國向懷善意數月以來雖變故迭生然於斯旨仍守弗渝徒以國內財政及經濟近狀德國擔負債務之能力究應到何地步殊難量度故欲將賠欵額數一時切實議定事非容易此次所議賠款額數所以不得不使其具有伸縮之力者職此之由(三)議定賠款總額據謂本年正月間巴黎會

及主義之深邃非僅恃其器械之精良已也

費氏又謂今日亞洲人民灌輸歐洲物質及思想之進化改革其舊有不良之事業以我人視之亞洲人民自當飲水思源稱道不已今乃反存仇視之心以爲歐化東漸將來後患無窮此普通亞洲人民之心理也

費氏又述前清舊官吏口中之語謂中國以尊崇孔教爲立國之本凡事不出道德範圍以外爲主至歐洲各國以金銀煤鐵四大原則爲文明競爭之利器中國舊派人視之均非戰勝之具此種論調在數世紀以前尚可成立無怪中國之進化反落人之後也至光緒中葉中國人之心理自知僅以數千年前之道德不足以圖存遂有辛亥革命之舉現在一般青年子弟粗具歐美之物質及思想文明以改革自任有舍我其誰之概雖其中不乏有才之士足以當大任者實不多覯玆論其出來者若輩果知歐美以金銀煤鐵爲利勝之具然人類衆多思想混雜能救國之貧挽國之危則未也

總之中國守舊者仍以道德爲立國之本維新者以歐美之金銀煤鐵四大原則爲利器今日實係物質及道德文明間之戰爭其結果以中國數千年相沿之舊習物質之文明較道德之文明不如遠甚蓋沾歐化者究屬少數一大部分尚係千百年前之舊社會也

費氏又謂中國幅幀既廣人口尤衆果能採用歐洲物質文明之精神保存舊有文明最高尚之一部分必爲全世界所表式也明矣

約上適用之罰則以保障其履行(五)關於確定馬克之價格據謂德國之能否履其賠償義務自當以馬克價格之能否確定爲標準此次解決賠償問題如能同時設法確定馬克之價格則不唯世界各工業國因德貨價廉難與競爭之故發生疑慮得藉此以消除且德國預算亦得因之以圖整理於債權各國實大有利焉(六)要求撤銷各種制裁據謂爲借欵家之利益計此後協商國對於德國不應再用暴力提取擔保品及加以何項之制裁其一切不生產之費用及經濟政治上之責任尤不應再使其擔負又謂德國內地之行政應使之統一德國在經濟上亦使其享受平等之權利馬克價格確定之後所有向各協商國輸入之貨物各該國勿再加以特別之限制(七)提議締結保障和平之條約據謂德國願依相互主義與法國締結條約以資保障和平(八)提議訂立公斷條約據謂德國願與法國締結公斷條約舉凡未能由外交手續解決之一切爭執應用國際上和平之手續以解決之所有彼此間關於法律上之爭執應依公斷程序解決其他一切爭執則當依與Bryan條約所定程序相類似之手續處理之以上各節如此次德國新提案之要點該提案最後一節並聲明請英美法比等六國以前列各節爲基礎會商解決賠償問題但開議之始應當實行左列各條件即

(一)將占據和約所許可範圍以外土地之軍隊從速撤退

(二)所有萊茵河區域依和約所定應有之一切狀態應行恢復

(三)所有被捕之德人均應即行釋放被逐出境者之住宅應即歸還原主其曾執行職務而

議時德國會具有賠償辦法茲擬根據該辦法及前述各項理由將德國應交賠款議定爲三萬兆金馬克前項賠款應於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以前籌措二萬兆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以前籌措五千兆又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籌措五千兆所籌之款擬依尋常條件向國際市面籌借首批二萬兆擬即日着手募借至其至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止應有之利息則擬從借款項下扣回撥存賠償委員會所監管帳目項內首批應付之款如已屆原定日期而有未措足者則所未措足之款擬改行息五釐並按年付款百分之一其第二及第三兩批各五千兆如於原定日期不能依普通條件由借款一途完全措足則所有未措足之款應否仍行措足如應措足時應自何時着手進行並應如何籌措各節均應由公正之國際委員會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Impartiale 決定之該委員會並應於一九三一年七月決定自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是月止第二及第三兩批賠款應否於事後計算利息至所謂公平國際委員會云者則或以舉辦第一批借款之銀行團或以國際實業人員委員會或以仲裁裁判所充當均無不可並謂此次議定賠款額數爲德國所能擔負之最高額數云(四)關於履行賠償之擔保物據謂德國對於此次所議賠款當給以特別之擔保物以資保障查依和約所定賠償之擔保物既應以德國國家財產及收入之金額充當但前項財產及收入應如何改成具體擔保物之處此外並應以何物另充特別擔保品照約均應與借款財團及賠償委員會商定之至國內之經濟應如何改充借款擔保品之處則當另訂條約規定應當施行之各項適當處置他如物產之供給則擬由私人方面訂立長期契約並附以契

十四從來與匈國富力增長極有關係者即爲旅美匈僑自美滙寄回家之款爲數甚巨在一九二二年由美滙匈欵額比較戰前僅有六分之一又據一九二二年商務統計出口貨過少進口貨過多由進口貨加增溢出之款甚巨民間日用材料如木料煤炭紙布等物均須仰給外國國內工業品比較戰前減去百分之五十三五穀與糖同時缺乏白糖一項每年自外國輸入二千八百五十噸以補益之國內市場外幣希少與外商交易時不克償付現欵近匈政府減政方策竭力推行在一九二二年一年之內裁去官吏一萬一千名至一九二三年十月尙須續就全部官吏裁去百分之二十然終不足補救因今日匈幣價值甚跌一匈古侖僅等瑞士佛郎百分之一若以瑞幣計算匈王國輔國公鶴第君一年所得薪俸合瑞幣一萬三千二百佛郎鐵道局長每年獲薪合瑞幣九百十六佛郎但在戰前一局長年薪可達一萬二千八百瑞幣前後優絀誠不可以道里計其由鄰國佔取各地逃回匈境之匈牙利人民其數已達三十二萬二千名大抵窮無所有尙須由匈政府資助妥加安插朝野上下種種爲難匈牙利國之經濟狀況蓋已異常危迫云

◉整頓奧國之根本計劃 錄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奧國窮蹙之餘無所憑藉惟賴政府顧全主權利用有識有爲之專門人才奠國基於磐石之安誠屬難能可貴現瑞士國家銀行副總裁熙乃得Schnyder君被聘爲奧國國家銀行顧問訂定任期爲一年半此君宣言有注意之價值一謂此來代國際聯合會實行改造奧國前途良好希望若無把握決不冒昧就職二爲對於政治決不干涉熙君年四十有九入銀行界甚早一千九百年始即

被逐出境者並應使其復職

◎法國福煦將軍近東旅行之外交關係（錄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法將福煦Foch五月東行聘問波蘭捷克斯烈夫諸新邦一時人士咸謂其有重大原因誠以歐洲大戰後中歐新興諸國之盛强大抵利用機會侵佔他國境土而來此新興諸國欲求所侵佔之境土保守弗失勢必互相聯結於是乃有小協約國之稱小協約國計畫欲自居中堅而以中歐諸邦四周擁護今在團體中者不過以下三國曰捷克斯烈夫曰南斯烈夫曰羅美宜而其未加入者尚有奧地利匈牙利捷京百衲政府之意本極願奧國加入奧人之意頗爲贊同惟義大利與小協約其勢不並立聞之實甚嫌忌奧國加入之議一時難望有成匈牙利地位今以完全孤立捷南兩政府亦願助其加入法爲小協約國之監護人又爲今日歐洲軍力之最强者爲法人計如能使新興之波蘭一同入小協約團體則小協約諸邦對德形勢儼然排列如長城與法爲敵之德國後顧已無發展餘地此誠法人所欣盼者故在福煦將軍東行之先法國各報曾詳述波蘭加入小協約團體之種種利益而波蘭各報亦復揚言謂如果波蘭加入小協約團體價值何等重大云

◎匈牙利之內情（錄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收駐奧使館報告）

匈牙利國國務總理因國內財政窘迫前往英法義各首都盡力疏通期將賠款委員會指定之抵押品暫行解免以便抵借他項用款匈總理在巴黎協約國賠款委員會演說畧謂匈牙利在戰前尚較義國爲大戰後僅小如葡萄牙戰後匈國面積失去百分之七十二匈屬人民減去百分之六

陸歐戰發生雙方所處國際地位與其所持對外政策以及社會輿論人民心理之傾向無一不共調同趨而關係之日臻密切亦自然之勢使然也瑞王此次爲歐戰後和蘭第一次之國賓朝野竭誠歡迎瑞典輿論對之深表滿意瑞王留和數日即赴比修聘禮畢逕往法國南部Nice地方蓋瑞王例於三月間赴該處避冬約五月初方行歸端也

◉瑞典赴俄觀察團返瑞後之演說

（錄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收駐瑞典使館報告）

瑞典政治家羅富格蘭 Löfgren 爲赴俄觀察團之領袖返國後曾開會演說俄國之近狀謂自蘇維埃強取在俄外國財產以來各國實行封鎖政策不復與俄通商當時瑞典人民利益受損頗巨我國政府抗議無效遂召回外交代表否認俄國政府嗣各國在海牙開議討論與俄通商條件未得結果乃取單獨與俄交涉主義惟彼此相約(一)不取有碍他國之利益(二)不受已讓與他國人民之各種產業

羅富格蘭君又稱上年瑞議以院賠償問題不能如英俄商約得同等之待遇故對於俄約草案未通過鄙意以爲僅以銀款直接賠償尙屬次要問題提議交還我國在俄之私產實與工業前途關係匪淺我政府與俄代表繼續開議時除要求賠償外似宜注意恢復我國在俄之工業查瑞典向俄要求賠償總數以一九一七年七月至十二月行市一盧布換半古倫計算共計瑞幣四百萬古倫其中產業之賠償約二百萬古倫

鄙人此次與總領事 Sachs 君赴俄考查瑞典在俄產業之價值及將來交還之方法但並未得

任義大利彌朗Milano銀行經理並充任華盛頓萬國銀行會議之義代表至一九〇七年改任折努瓦 Genova 銀行經理三年期滿赴巴西國任麗河Rio 首都銀行經理一九一二年返瑞士任Freiburg 自由堡銀行經理至一九二〇年乃升任瑞士國家銀行之副總裁二十餘年來經驗既富於各國銀行界交識尤廣今其來奧首要任務即爲主持奧國與各强國間磋商款項事宜彼對報界宣言謂本員雖不願與聞政治然有兩種障礙不能漠然置之其一對外自聖日耳曼條約締結而後奧國鄰邦之「自利政策」即求在奧享受最惠國權利而奧國之所以仰求鄰邦者僅得尋常待遇鄰邦祇顧目前覔謀利益不知將來適以自害未能放大眼光通盤籌算甚爲可痛其一對內爲奧國國有鐵道之寬大政策因鐵道營業虧損在國家預算不足項下實占一大部分今之言財者動言減政裁人實則單靠裁人不足補救財政困厄補救之道有二一則須待鄰境諸國之煤理廉價出售於奧二則奧國火車票價運費均須大增奧人士每以火車加價爲危懼百端反對此等危懼實屬毫無根據例如瑞士車價雖至昂而經濟狀況未嘗減色也

◉瑞王赴和報聘 錄十二年七月三日收駐瑞典使館報告

去歲和蘭女主歷聘斯頁提拿扶三邦曾於九月來瑞閱時已將半載故瑞王三月下旬有和蘭之行報聘且修好也瑞典王后以養痾留義未克偕行至瑞外部則以瑞王此行純係君主間之酬酢並無政治意味兼値國會開會期間不便遠離亦未隨扈前往

查瑞和兩國商務關係於十七世紀間至形發達雖近數十年來世界情勢變遷而邦交則素稱親

享利益英法因關稅增加美比獨享便利之故力謀與巴西結約尚無結果日斯巴尼亞與委內瑞拉訂結特別商約委國咖啡入口每若干包納一百比而於巴西入口同量咖啡則納六百比巴西咖啡不能輸入日國巴政府亦謀與日結互利之約葡欲與巴訂結商約甚久擴充酒商迄今仍未成立以上各約均係巴政府擬辦之事乃於二月杪由外交財政農工商三部協商共組特別委員會以外交部通商司司長農工商部統計司司長財政部人員等爲會員會商與外國訂結一年以內之臨時商約擴充國貨圖謀國外貿易之利益也巴西經濟學家波爾鐸氏 Porto 曾於去年咖啡商會建議組織遠東宣傳巴西咖啡及他出產公司謀在中國日本諸國宣傳擴充巴貨銷場嗣後波氏竭力進行不遺餘力當農會會長任命爲農工商總長副會長加斯脫羅氏 Castro 被選爲會長波氏爲副會長波氏之地位既優且得農商總長及工商各界之贊助遂於本年二月十日開遠東宣傳巴貨公司 Compagnie de propagande de produits brériliens en Extreme-Orient 成立大會農商總長代表及商會會長均出席演說謀擴充巴西與遠東之貿易並派熟習遠東商務者博特略氏 Botelho 往香港諸埠調查焉

◉第五次全美會議之閉幕（錄十二年七月八日收駐智利使館報告）

第五次全美會議自三月二十五日開幕至五月三日閉幕所有議案曾經紀錄茲畧述之會中共分八股一政治二法制三衛生四商業五交通六農業七教育八軍事以所有議案分配八股由十八國代表或專門委員分股研究其他事務不屬於八股之內者另設總務股以統之並攬

有與俄正式開議之委任蓋欲正式開議必先調查其國內情形鄙人默察俄國趨勢漸由社會制度而達於經濟自由制度如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列寧氏之命令及一九二二年頒布之新法令皆實行經濟新政之表示惟蘇維埃政府現分兩黨一爲平和黨係取穩全之態度並主張經濟自由者一係共產黨換言之即反對經濟自由制度派兩黨相持不下國家愈陷於困境雖農業稍行發達而全國商務停滯賦稅苛酷民不聊生查歷年預算之缺額一九一八年爲百分之六十七一九二〇年加至百分之八十七本年缺額則增至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矣至俄國政府機關目前似尙穩固然亦時慮革命風潮之復起故共產黨預防極嚴設有秘密偵探遇事每加干涉但人民因此殊失自由鄙意俄國若不除去秘密偵探共產主義各國頗難與其通商然瑞典爲本國利益計似宜預籌一切以爲他日進行之地步云

◉巴西對外貿易之新政策（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收駐巴西使館報告）

自歐戰肇啟交戰各國均謀外貨之輸入國外貿易一時驟變及停戰之後受戰禍者莫不欲增加出產競爭輸出以圖恢復原狀商務之競爭日與關稅之保護政策愈盛紙幣高低關係亦重昔日長期之商約則相繼取消而兩國臨時之訂約時有所聞互營利益以待來年巴政府注意世界潮流亦起而效之對於外貨重增關稅保護國貨之發達與國貨無抵觸或他項便利者則訂減稅條約如與比利時結約互減關稅百分之二十北美銷售巴西咖啡過半則減美國入口麥類百分之三十巴西產麥甚少必須輸入外麥美麥減稅阿根廷麥商大遭損失故阿根廷謀與巴西結約同

農業股議決向各國建議關於研究農產交換植物種子及農事統計等事

教育股議決

一向各國建議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在智京召集大學會議

二學位文憑交換方法

三提倡美術及工商業教育

四召集全美學生會議

五建築全美考查機關

軍事股由巴拉圭提出解除國際間重要爭端方法凡有國際交涉足引起兩國間之兵爭者應由仲裁判決惟仲裁裁判不得涉及各國之憲法此案已經公決移交各國政府聽候批准智利代表提出裁減海陸軍備案未經各國同意聞將由智利阿根廷巴西烏拉乖總統會議決定之

總務股所議決者為建議下屆全美會議應討論婦女權利及社會上之法律兩案又決定第六次全美會議開於古巴第七次全美會議開於烏拉乖云

全會之成總務股股員以各代表團之領袖充之得自由提出議案故亦名會務委員會

政治股討論改組華盛頓全美會館董事部北美合衆國主張仍舊貫以駐在美京之全美各國外交代表兼充戈斯達利嘉 Costa Rica 代表反對之謂董事應由各國另派不得以外交代表兼充後折衷二議凡有外交代表在美京者即兼任全美會館董事無外交代表在美京者另派人至全美會館館長一席前由美國務總理兼任現改由董事會選舉

法制股議決重開巴京 Pio de Janeirs 法律會議該會職務如下

一所有本屆會議智利代表 Alejandro Alvarez 提出之國際公法草案由該會討論決議

二宣布凡立法關於個人權利之保障及一國內某同洲國人子女法律上之地位者應先比較各國所訂私人權利以免同洲國際間法制上之爭端法制股並決議全美仲裁裁判案解決全美國際間普通糾紛

衛生股討論建議預防傳染病方法海上衛生條例及種族健康等擬再開衛生會議決定未盡事宜

交通股議決建議修築貫充南北鐵道提議另召會議討論建築全美汽車路增設全美商業航空委員會及全美電氣交通委員會並決議種種關於增進海陸空交通之議案

商業股所決案件綦關重要其中如另集會議討論全美商標劃一商業名稱提議商事裁判劃一提單形式稅關查驗手續及分配重要出産等事

附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十二年三月份

核准月日	房主姓名	承租人姓名	承租人國籍	承租人職業	坐落地方	住房間數	租金價格	承租年限	舖保或保證書	訂立合同月日
三月一日	梅程氏	美樂德	德	工程師	後椅子胡同六號	十四間	六十元	一年	裕昌鐵工廠	十二年三月
同日	世綱	格蘭瑟	德	工程師	黃土大院六號	七間	二十元	二年	三和益	十二年三月
三月五日	徐蔭亭	麥雲	英	前中國銀行顧問	詔九胡同二號	三十六間	一百五十五元	三年	濟生堂藥舖	十二年二月
三月七日	岳乾齋	寇克森	英	北京電燈公司總經理	蘇州胡同二十九號	六十九間	一百五十五元	三年	奇珍祥	十二年二月
三月十日	王孟氏	福俄	美	太康洋行經理	寶珠子胡同四號 小羊宜賓胡同五號	十二間 三十一間	一百元 三百元	二年	美館鈐記	十二年三月
三月十二日	金春林	培德進	美	電車公司	大羊宜賓胡同三十二號	十七間	五十元	一年半	東方鮮花莊	十二年二月
同日	徐仲良	開部	英	亞細亞煤油公司稽查	黃土大院甲二號	十八間	八十元	一年	武彰軍衣莊	十二年二月

三月二十一日	王相輔	梅樂瑞	美	中國華洋義賑會幹事	後趙家樓五號	十二間	三十元	二年	美館鈐記大同號	十二年三月
三月二十二日	蔣平壽	葉拱式	英	醫士	菖蒲河一號	二十六間	一百四十元	三年	開明電影公司	十二年二月
三月二十六日	甯子山	麥意雅	德	華商電燈公司工程師	西堂子胡同十五號	二十四間	九十元	一年	三和益	十二年三月
同日	關幼如	甘露德	美	李林西報訪員	大方家胡同九號	三十一間	七十五元	三年	稻香村	十二年二月
同日	內左一區警察署	司茂林	美	商人	頂銀胡同一號	二十一間	八十元	三年	美館鈐記	十二年三月
三月二十九日	沙祝三	大塚啓佑	日本	一聲旅館主人	船板胡同五十號	十三間	前二年五十元後一年六十元	三年	北京建築公司	十二年三月
三月三十日	劉啓鈞	鄒鈴恩	荷蘭	技師	松樹院胡同三號	七間	八十元	三年	祥利鐵工廠	十二年三月
同日	徐碧文	艾德利	英	中英公司代表	東裱褙胡同五十一號	十五間	一百四十元	一年	興隆合	十二年三月
同日	李溫氏	猪熊隆三	日本	北京總稅務司署差	鎮江胡同十二號	二十五間	一百二十元	一年	聚興永木廠	十二年三月

同日	雍濤	中山龍次	日本	交通部電政顧問	三條胡同七號	三十五間	一百元	三年	錦記五金莊	十二年二月
三月十三日	鍾君賜	沃司特羅烏莫夫謝爾各衣	俄	工程師	羊肉胡同四十七號	三十二間	一百元	三年	天和煤廠	十二年三月
同日	王敦鸞	安爲司	美	美館武官	普渡寺一號	六間	十五元	二年	華利洋點心鋪	十二年三月
同日	陳恩厚	女士歐乃義等	美	協和醫學校職員	新鮮胡同二十四號	三十二間	一百元	二年零九個月	永盛合參局	十二年二月
同日	張文卿	近藤光道	日本	商人	西裱褙胡同十九號	十一間	八十五元	三年	京津轉運公司	十二年二月
三月十四日	施楨記	傅瑞波	英	英國大車頭聯合會代表	外交部街四十二號	四十二間	一百九十元	一年半	東安飯店	十二年二月
三月十七日	蔣平壽	鮑羅	義	中國稅關雇員	王府井大街梯子胡同	七間	二十二元	三年	義館鈐記	十二年三月
三月十九日	陳維屏	夏秀蘭女士	美	婦女青年會幹事	弓弦胡同十五號	二十三間	九十元	三年	美館鈐記	十二年三月
同日	魏馮氏	梅斯	法	隴秦豫海鐵路工程師	小雅寶胡同甲三十九號	十四間	六十三元	一年	復聲煙公司	十二年三月
同日	李景忠	馬拉棟	法	商人	崇文門大街十四號	二十六間	二百元	三年	法館鈐記	十二年四月